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人：四川福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国家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第 12 号，九部委局令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19〕353 号）等为依据，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 二 卷	10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2
第 三 卷	10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3
第 四 卷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263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和路损赔偿，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现对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实施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路段包括各型桥梁 115519.34 延米/735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281 座、中桥 266 座、小桥 177 座），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20 个（泸沽、漫水湾、礼州、西宁、西昌、马道、西木、黄水、德昌、蒲坝、永郎、挂榜、米易、垭口、新九、盐边、金江、鱼塘、大田、平地），服务区 4 对（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停车区 1 对（大田）。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华丽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63.24 公里。主线桥梁 22287.77 延米/131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85 座、中桥 30 座、小桥 5 座），隧道 23080 延米/19 个单洞，收费站 7 个（银江、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民主、华坪），服务区 1 对（攀枝花西）。

其中：

泸沽至黄联关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泸黄路”）起讫桩号为：K2210+000~K2280+000，全长 70km，该路段目前还处于加宽改造后质量缺陷期内。其中：K2210+000~K2222+066 和 K2278+804~K2280+000 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K2222+066~K2278+804 段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 米。全路段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西昌（黄联关）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西攀路”）起讫桩号为：K2280+000~K2442+550，全长 162.55km；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为：黄联关至垭口为 24.5 米，垭口至攀枝花为 22.5 米，计算行车速度黄联关至垭口段为 80km/h，垭口至攀枝花段为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08 年全

面建成通车。

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攀田路”)段起讫桩号为: K2442+550~K2501+915, 全长 59.365km, 全封闭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 24.5 米, 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于 2008 年全面建成通车。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以下简称“丽攀路攀枝花段”), 起讫桩号为: K671+877~K723+107, 路线全长 51.23km, 全封闭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 24.5 米, 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于 2014 年 1 月建成通车。

蓉丽高速公路华坪段(以下简称“丽攀路华坪段”), 是经云南省政府批准, 采取政企合作模式由川高公司与丽江市人民政府联合共建。起讫桩号为: K723+107~K735+117, 路线全长 12.01km, 全封闭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 24.5 米, 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于 2015 年 9 月建成通车。

2.2 招标范围: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 养护里程长度为 355.155km。

2.3 招标内容:

2.3.1 路基、路面、桥涵(包括天桥、渡槽)、隧道(土建结构)、交通工程(不含机电)、管理服务设施(土建部分)等小修保养(不含绿化); 日常保洁; 日常巡查(日巡、夜巡)、经常性检查(桥梁、隧道、涵洞)、定期检查(涵洞、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辅助监测; 灾害抢险; 路损修复。

由于泸黄路目前还处于质量缺陷期内, 具体养护内容及时间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2.3.2 完成项目业主、监理人临时安排的其它需协助实施的工作内容。

2.3.3 各标段具体养护内容以 2.4 条为准。

2.4 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	养护路段、养护内容、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发包人
1	PX-XXBY-1	泸黄路和西攀路 K2280+000~K2314+614 段, 本章 2.3 条规定的招标内容(不含路面日常养护), 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350 万元。	泸黄路、西攀路、攀田路发包人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丽攀路发包人为: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PX-XXBY-2	西攀路 K2314+614~K2406+310 段, 本章 2.3 条规定的招标内容以及泸黄路、攀田路、西攀路(K2280+000~K2314+614、K2406+310~K2442+550)、丽攀路(攀枝花、华坪段)路面日常养护, 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650 万元。	
3	PX-XXBY-3	西攀路 K2406+310~K2442+550 段和攀田路, 本章 2.3 条规定的招标内容(不含路面日常养护), 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400 万元。	
4	PX-XXBY-4	丽攀路(攀枝花和华坪段), 本章 2.3 条规定的招标内容(不含路面日常养护), 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300 万元。	

2.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 年(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总期限 36 个月), 计划工期内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 经招标人年度考核等级为“优”且无违约, 可续签次年合同。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计划工期满后, 若历年年度考核分数大于 90 分, 可再续签 1 年作

为奖励，不再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资质要求：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有效资质。

3.1.3 业绩要求：近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条高速公路1年的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项目且养护主线高速公路的里程 ≥ 90 km或累计完成主线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的里程 ≥ 150 km，养护工作内容应包括路面（PX-XXBY-1、3、4标段不作要求，PX-XXBY-2标段必须有路面业绩）、路基、桥涵、房建工程等专业。

3.1.4 财务要求：近1年（2020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1.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施工能力。

3.1.6 信誉要求：

（1）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招标人核查）。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近3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同时对 1~3 个标段投标，最多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6月2日00时00分至2021年6月24日9时00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

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pec1.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9：00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3号）本项目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pec1.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每投一个标段**应按投标人须知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 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0万元整；

(2) 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5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电 话：0834-2506021

联系人：罗女士，电话：18989166588；张先生，电话：18113239896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906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28-86762961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罗女士，电话：18989166588；张先生，电话：18113239896 电话：0834-2506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906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28-86762961
1.1.4	项目名称	攀西公司2021年至2024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路产赔付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房建工程（除屋面防水工程外）缺陷责任期： <u>6</u> 个月。屋面防水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u>60</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小修保养、路损修复、灾害抢险：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日常保洁：符合招标人《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公路巡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本须知附录1 （2）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2 （3）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3 （4）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4 （5）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本须知附录5 （6）主要人员要求：资格审查阶段不作要求，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报符合条件的人员。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1.4.1项第（4）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执行。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pec1.com.cn/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约定为：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填写工程量清单 ，仅填报投标人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合同签订时，按招标人公布的清单限价乘以投标人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其中，107 细目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降价。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 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 ）的形式进行报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第一次签订合同清单限价不调整，续签合同对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1000 章清单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价规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8	最高投标限价	100%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10万元整； 2、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15万元整； 3、每投一个标段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并注明标段号。</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2）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第 3.3.3 项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和启封；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补充：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退还方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办理。</p> <p>退还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14 室</p>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银行保函，本项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本项补充：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各类资料、澄清）存在虚假。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0 年），证明材料为：“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为：“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证明材料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 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7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3.5.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u>1</u>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否</u>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修改为：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2）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应为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 ）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一、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正副本、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招标第_____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p> <p>其中： 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招标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p> <p>二、第二个信封封套（含正副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招标第_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p> <p>三、银行保函（原件）封套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招标第_____标段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退还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 第二个信封退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人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开标顺序：随机。</p> <p>（7）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投标人应对第二个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未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也将不再退还。</p>
5.2.5	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补充：</p> <p>依据第 5.2.3 项开标程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未在投标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依规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按要求提供的公示资料。</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由中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p> <p>中标结果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网站公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http://ggzyjy.sc.gov.cn/ ）。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 （3）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修改为：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比例（%）进行修正后，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比例（%）为准。 （2）107细目为非竞争性不参与降价，100章至1000章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的确定=招标文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限价×修正后的报价比例。 修正的价格经中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按本须知前附表10.3款第(2)项约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为： （1）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3）计划工期内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年度考核等级为“优”且无违约，可续签次年合同。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计划工期满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分数大于90分，可再续签1年作为奖励，不再招标。
8.5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电 话：028-61556811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 电 话：0834-2506339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p> <p>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 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 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 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 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 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 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无新的事实证据, 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 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提起投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 不提供联系方式,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 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 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或通知书后, 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至评标结果公示前,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予退</p>

	<p>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开展扫黑 除恶斗 争的要 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 恶举报 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10.6 招标代 理服务 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共计50000元（伍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X-XXBY-1、3标段中标人各支付12000元，PX-XXBY-2标段中标人支付16000元，PX-XXBY-4标段中标人支付10000元。</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帐户名：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5100001000422666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东城支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X-XXBY-1、 2、3、4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有效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PX-XXBY-1、 2、3、4	近一年（2020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 \div 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PX-XXBY-1、 2、3、4	近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条高速公路1年的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项目且养护主线高速公路的里程 ≥ 90 km或累计完成主线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的里程 ≥ 150 km，养护工作内容应包括路面（PX-XXBY-1、3、4标段不作要求，PX-XXBY-2标段必须有路面业绩）、路基、桥涵、房建工程等专业。 注：1. 本次招标不接受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项目业绩；2. 里程是指高速公路主线长度（不含匝道、连接线；上下行不分开计算）；3. 以顺延年为单位计算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PX-XXBY-1、 2、3、4	（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指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核查的为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1）PX-XXBY-2 标段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1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台	1
2	沥青混凝土保温箱（容积 $\leq 4\text{m}^3$ ）	个	1
3	手扶式单钢轮压路机（激振力 $\leq 20\text{KN}$ ）	台	1
4	双钢轮压路机（激振力 $\leq 60\text{KN}$ ）	台	1
5	胶轮压路机（20-25t）	台	1
6	空压机	台	2
7	打桩机	台	1
8	车载式热熔釜	台	1
9	热熔型划线机	台	1
10	发电机组	台	1
11	水车（容积 $\leq 10\text{m}^3$ ）	台	1
12	工程车（2类及以上货车）	台	2
13	交通车（工人上下班）	台	1

（2）PX-XXBY-1、3、4 标段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1	空压机	台	2
2	打桩机	台	1
3	车载式热熔釜	台	1
4	热熔型划线机	台	1
5	发电机组	台	1
6	水车（容积 $\leq 10\text{m}^3$ ）	台	1
7	工程车（2类及以上货车）	台	2
8	交通车（工人上下班）	台	1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概况（仅供参考）

一、项目位置及工程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路段包括各型桥梁 115519.34 延米/735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281 座、中桥 266 座、小桥 177 座），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20 个（泸沽、漫水湾、礼州、西宁、西昌、马道、西木、黄水、德昌、蒲坝、永郎、挂榜、米易、垭口、新九、盐边、金江、鱼塘、大田、平地），服务区 4 对（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停车区 1 对（大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下设西昌、米易、攀枝花管理处，西昌管理处负责西攀路 K2210+000~K2314+614 段的运营管理，米易管理处负责西攀路 K2314+614~K2406+310 段的运营管理，攀枝花管理处负责西攀路 K2406+310~K2442+550 段和攀田路 K2442+550~K2501+915 的运营管理。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华坪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华丽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63.240 公里。主线桥梁 22287.77 延米/131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85 座、中桥 30 座、小桥 5 座），隧道 23080 延米/19 个单洞，收费站 7 个（银江，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民主，华坪），服务区 1 对（攀枝花西）。由丽攀管理处负责 K671+877~K735+117 营运管理。

（一）**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位于凉山州境内（K2210+000~K2280+000），起于冕宁县泸沽镇，经漫水湾、礼州、西宁，止于西昌市黄联关镇，全长 70km。其中：K2210+000~K2222+066 和 K2278+804~K2280+000 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K2222+066~K2278+804 段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 米。全路段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二）**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位于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泸黄路止点黄联关镇，经德昌、米易、盐边，止于攀枝花市金江镇，全长 162.55km，其中 K2280+000~K2405+840 段路基宽 24.5m，计算行车速度 80km/h，K2405+840~K2442+550 段路基宽 22.5m，计算行车速度 60km/h，该项目分四期陆续建成通车，其中黄联关至黄水试验段 11.4 公里于 2004 年 6 月建成，黄水至米易段 94km、米易至垭口段 21km、垭口至金江段 36.15km 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12 月建成通车，西攀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西攀路桥隧结构物众多，其中隧道 26470m/14 座，主线桥梁 46656m/340 座，桥隧占路线总长的 37%。

（三）**G5 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K2442+550~K2501+915）位于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总发、大田、平地，止于田房（川滇界），全长 59.365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隧道 12687m/11 座，主线桥梁 13160m/124 座，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四）**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K671+877~K723+107）长 51.23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桥隧比约 62%，共 5 个匝道收费站、6 座立交区（其中枢纽型立交 1 座，服务型立交 5 座），9 座双线隧道（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度 3500

米），长隧道 2 座，其余均为中、短隧道，隧道总长按单洞计约为 23074 米），1 个服务区（攀枝花西），6 座特大桥（其中三座为跨金沙江特大桥）。

（五）G4216 蓉丽高速公路华坪段（K723+107~K735+117）长 12.01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桥隧比约 32%，全线有 2 个匝道收费站、2 座服务型立交，一座中长隧道（隧道总长按单洞计为 1575 米），无特大桥和服务区。

二、气候条件

（一）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

主要气候特征为干湿季节明显，夏季多雨、冬季多风、日照强烈、气候垂直差异大。全年平均降雨量 800 至 1100 毫米，最大为 1300 毫米以上，从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20%，5 至 10 月为湿季或雨季，6 至 9 月雨量集中，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80%，多年平均气温在 10℃ 至 20℃ 之间，最高 33℃，最热在 5 月平均气温 27.6℃，最冷在 12 月，平均气温 13℃，昼夜温差达 10℃，全年无霜期约 320 天。

（二）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

所经地区属于高原亚热带气候，具有夏季长，日照多，气候干燥，降雨量集中，温度日变化大，四季不显著，干湿分明等特点。区内多年平均气温 17.7℃~20.5℃，极端最高气温 39.9℃，平均八月最高气温 30.6℃，平均七天最高气温 32.9℃。一月份温度最低，极端最低气温-2.3℃~-3.8℃，年平均降雨量 786~817mm，主要集中在 6~9 月，相对平均湿度 60~65%。

三、收费标准

（一）泸黄路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雅西止点	泸沽站	漫水湾站	礼州站	西宁站	西昌站	西木站	黄联关		
		类别	区间里程（公里）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客 车	一类	1.00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0		
	二类	2.00	7.00	15.00	5.00	5.00	10.00	5.00			
	三类	2.00	10.00	20.00	10.00	10.00	15.00	8.00			
	四类	3.00	13.00	25.00	15.00	10.00	20.00	12.00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0.65	3.54	7.17	3.48	2.87	6.25	1.89			
	二类	1.15	6.21	12.60	6.12	5.05	10.99	3.33			
	三类	2.12	11.47	23.27	11.29	9.32	20.28	6.15			
	四类	2.94	15.87	32.19	15.62	12.89	28.05	8.50			
	五类	3.13	16.92	34.32	16.65	13.75	29.91	9.06			
	六类	4.05	21.89	44.40	21.55	17.79	38.70	11.73			

(二) 西攀路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收费站										
		黄联关	黄水站	德昌站	蒲坝站	永郎站	挂榜站	米易站	垭口站	新九站	盐边站	金江站
类别	区间里程 (公里)	10.960	23.056	24.567	10.642	23.945	11.93	21.209	24.091	9.37	2.343	0.723
客 车	一类	4.71	9.91	10.56	4.58	15.30	15.13	14.12	30.36	4.03	6.01	0.31
	二类	9.43	19.83	21.13	9.15	30.59	30.26	28.24	60.72	8.06	12.01	0.62
	三类	14.14	29.74	31.69	13.73	45.89	45.39	42.36	91.08	12.09	18.02	0.93
	四类	18.85	39.66	42.26	18.30	61.19	60.52	56.48	121.44	16.12	24.03	1.24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4.06	8.53	9.09	3.94	9.96	7.63	9.94	16.67	3.47	2.84	0.27
	二类	7.01	14.76	15.72	6.81	17.19	13.07	17.12	28.52	6.00	4.84	0.46
	三类	13.04	27.44	29.23	12.66	31.98	24.34	31.85	53.13	11.15	9.02	0.86
	四类	17.86	37.58	40.04	17.35	43.84	33.44	43.70	73.01	15.27	12.41	1.18
	五类	20.39	42.88	45.69	19.79	49.84	37.61	49.50	82.00	17.43	13.83	1.34
	六类	24.66	51.88	55.28	23.94	60.49	46.09	60.27	100.62	21.08	17.09	1.63

(三) 攀田路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收费站				
		起点	鱼塘站	总发站	大田站	平地站
类别	区间里程 (公里)	12	9.206	14.358	16.83	6.964
客 车	一类	5.16	8.96	6.17	12.24	7.99
	二类	10.32	17.92	12.35	24.47	15.99
	三类	15.48	26.88	18.52	36.71	23.98
	四类	20.64	35.83	24.70	48.95	31.98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4.32	6.17	5.17	10.13	6.53
	二类	7.32	10.26	8.76	16.88	10.78
	三类	13.80	19.49	16.51	32.01	20.53
	四类	18.36	25.94	21.97	42.62	27.34
	五类	22.44	32.02	26.85	52.54	33.85
	六类	26.52	37.58	31.73	61.71	39.63

(四) 丽攀路（攀枝花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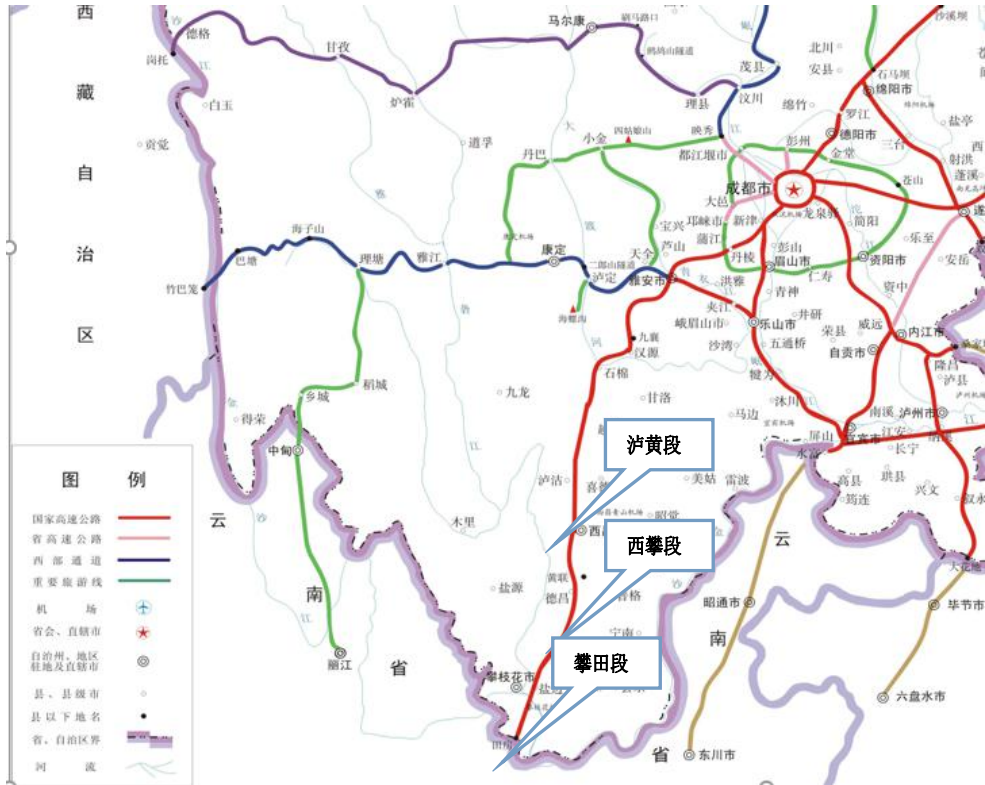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金江枢纽 互通 (止点)	银江站	瓜子坪站	新庄站	陶家渡站	庄上站	川滇界 (起点)
		类别						
区间里程(公里)		8.07	5.91	8.1	7.46	10.95	10.74	
客 车	一类	5.25	3.84	5.27	4.85	7.12	6.98	
	二类	10.49	7.68	10.53	9.7	14.24	13.96	
	三类	15.74	11.52	15.8	14.55	21.35	20.94	
	四类	20.98	15.37	21.06	19.4	28.47	27.92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5.25	3.84	5.27	4.85	7.12	6.98	
	二类	10.49	7.68	10.53	9.7	14.24	13.96	
	三类	15.74	11.52	15.8	14.55	21.35	20.94	
	四类	20.46	14.98	20.53	18.91	27.76	27.23	
	五类	24.65	18.06	24.75	22.79	33.45	32.81	
	六类	28.33	20.74	28.43	26.18	38.43	37.7	

(五) 丽攀路（华坪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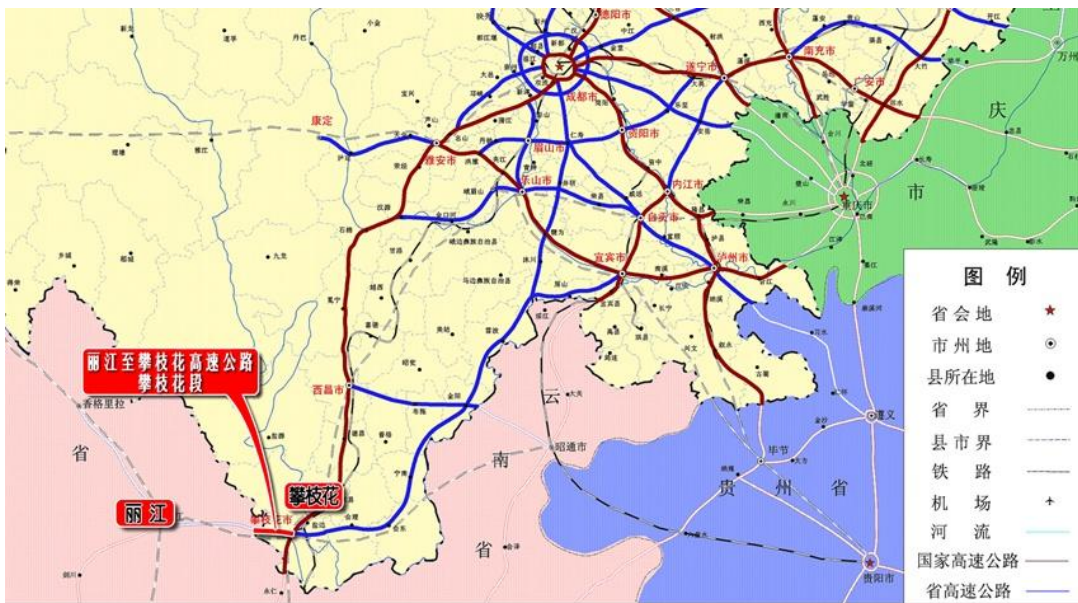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滇川交界 (止点)	民主站	华坪站	华丽路交界 (起点)
		类别			
区间里程(公里)		1.234	9.541	1.235	
客 车	一类	0.84	5.47	0.62	
	二类	1.51	9.84	1.11	
	三类	2.09	13.67	1.54	
	四类	2.93	19.13	2.16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0.69	4.59	0.53	
	二类	1.47	9.81	1.13	
	三类	2.52	16.77	1.93	
	四类	3.12	20.75	2.39	
	五类	3.38	22.48	2.58	
	六类	4.39	29.26	3.36	

附件十：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华坪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条修改为：</p> <p>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注册资本金较大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4em;">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4em;">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4em;">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4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4em;">b.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c. 投标保函中开具保函的担保人名称应与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上名称一致；</p> <p>d. 投标保函中保证金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公示资料 U 盘。</p> <p>(13) 投标人未拒绝澄清、说明。</p> <p>(14)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15) 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对本项目 4 个标段同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比例）；</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说明等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投标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9）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①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副本（全本）、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6）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40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代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设计</td> <td>10 分</td> <td>A</td> </tr> <tr> <td>投标人资质</td> <td>4 分</td> <td>B</td> </tr> <tr> <td>类似业绩</td> <td>20 分</td> <td>C</td> </tr> <tr> <td>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td> <td>4 分</td> <td>D</td> </tr> <tr> <td>投标人的信誉</td> <td>2 分</td> <td>E</td> </tr> </tbody> </table>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60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满分</th> <th>代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标价</td> <td>60 分</td> <td>E</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代号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A	投标人资质	4 分	B	类似业绩	20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4 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2 分	E	评审因素	满分	代号	评标价	60 分	E
评审因素	分值	代号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A																								
投标人资质	4 分	B																								
类似业绩	20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4 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2 分	E																								
评审因素	满分	代号																								
评标价	60 分	E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p> <p>（2）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报价； ②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90%（含90%）。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且该评标价处于 90%（含 90%）~100%（不含 100%）范围内的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再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2%）。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形如“96.66%”，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2.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 (P)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 (A+B+C+D+E) +评标价评分 (F)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本项细化为：</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p> <p>(2)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同时对 1-3 个标段投标，最多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在综合得分最高的一个标段第一排名，取消其综合得分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②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5	澄清和说明	<p>(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投标人澄清</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A)	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	结合项目实际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合理,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1分;措施较具体,得0.8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0.6分;无此项得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	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2分;措施较具体,得1.6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无此项得0分。
			公路巡检方案及保证措施	2	按照巡检要求,制定了巡检方案,频率、内容、方法及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2分;措施较具体,得1.6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无此项得0分。
			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2分;措施较具体,得1.5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无此项得0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2分;措施较具体,得1.6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无此项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1	对本项目风险做好分析、防控,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1分;措施较具体,得0.8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0.6分;无此项得0分。
2.2.4 (2)	投标人资质(B)	4分	资质等级	4	(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4分; (2)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加0.4分;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加0.4分;桥梁和隧道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加0.4分;环保工程专业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加0.4分;最多加1.6分。
2.2.4 (3)	类似业绩(C)	20分	高速公路养护	20	(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 (2)满足资格审查的业绩除外,投标人近5年(自2016年1月1日后签订合同)业绩满足下列条件将进行加分: a.主线养护里程:累计完成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的养护里程每增加90km加1.2分,最多加6分; b.养护工作内容:累计有2年及以上日常保洁或交安工程养护或隧道工程养护或公路巡检业绩的,每增加一项专业养护业绩加0.5分(业绩年限不累加),最多加2分。

2.2.4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D)	4分	机械设备	4	<p>(1)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要求得2.4分;</p> <p>(2)增加1台路面清扫车,加0.6分;</p> <p>(3)增加1台护栏清洗车,加0.6分;</p> <p>(4)增加1台巡查车(皮卡车),加0.4分;</p> <p>本项最多加1.6分。</p> <p>注:提供行驶证及购车发票。</p>
2.2.4 (5)	投标人的信誉(E)	2分	信用等级	2	<p>(1)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投标人,得2分;</p> <p>(2)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得1.8分;</p> <p>(3)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投标人,得1.6分;</p> <p>(4)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投标人,得0分。</p>
2.2.4 (6)	评标价(F)	60分	评标价	60	<p>(1)修正后投标人报价比例>100%,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E=6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1$,E1取0.5。</p> <p>(3)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E=6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2$,E2取1。</p> <p>注:报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形如58.66,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资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业绩认定：

-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项目业绩；
- ②里程是指高速公路主线长度（不含匝道、连接线；上下行不分开计算）；
- ③以顺延年（即从签订合同当天起向后顺延 12 个月）为单位计算业绩。新签订的一年期合同，按截止投标日前实际履约时间计算，当实际履约时间 ≤ 6 个月不予计算业绩，当实际履约时间 > 6 个月按 1 年计算业绩。若一次性签订多年合同，也按上述原则计算业绩（例如：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一份 3 年期养护合同，本项目开标日期假定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则该合同实际履约时间为 1 年 8 个月 9 天，故该项目业绩为 2 年；若该合同实际履约时间为 1 年 5 个月，则该项目业绩为 1 年）。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的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资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资质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5)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的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E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修正。（形如 96.66%，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 $P=(A+B+C+D+E)+F$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

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邮 编：610000
2	1.1.2.6	监 理 人：本项目监理人为西昌、米易、攀枝花、丽攀管理处
3	1.1.4.5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房建工程（除屋面防水工程外）缺陷责任期： <u>6</u> 个月。屋面防水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u>60</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
5	3.3.1	本项目不适用。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本项目不适用。
9	11.5（3）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u> 元/天。
10	11.5（3）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计量金额。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励： <u>本项目不适用。</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励限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3	15.5.2	本项目不适用。
14	16.1	本项目不适用。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本项目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月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计量报表纸质版原件 <u>3</u> 份、电子版 <u>1</u> 份；附件资料纸质版原件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公路巡检资料纸质版原件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u>
20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重复收取。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清单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查</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查</u>
26	19.7(1)	保修期： <u>本项目不适用。</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本项目不适用。</u>
28	20.4.2	第三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万元</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端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 <u>项目发包人注册地人民法院</u>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本项目监理人为西昌、米易、攀枝花、丽攀管理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为准。

1.1.4.3 工期

（1）**招标期限**：计划工期：3年（即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计划工期内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年度考核等级为“优”且无违约，可续签次年合同。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计划工期满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分数大于90分，可再续签1年合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作为奖励，不再招标。

（2）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年考评分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或在上一个年度合同期满前1个月，未能与发包人就接下来一个年度合同协议书的签订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有权在当年度的合同执行完毕后，不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

年度考核得分=累计月考核评分/累计月数。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与发包人续签合同，则应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另行选择承包人，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其费用按签订的当年合同价格予以支付。若由于发包人原因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或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养护管理模式调整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善相关手续并退场。

1.1.4.5 缺陷责任期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房建工程（除屋面防水工程外）自签发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6个月。屋面防水工程免费保修期为60个月。

1.1.6 其他

本项 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或“雇佣人员”。

本项补充 1.1.6.10 目：

1.1.6.10 任务通知单：发包人在年度合同的框架下，针对小修保养、灾害抢险、路损修复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7) 图纸（如果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格式修改（不得实质性修改）经发包人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见第 1.6.1 款。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有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小修保养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发包人提供。

(2) 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0 (1) 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交（竣）工验收

针对小修保养工程项目比较零星，局部工程量小的特点，不再组织统一的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各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本条细化为：本合同工程为小修保养，不再另行委托第三方监理。由发包人各管理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段后增加：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小修保养工程质量满足养护技术规范及攀西公司《公路养护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根据专用条款第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要合理。无保留的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4) 承包人在每次养护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5)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养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故、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施工区域内原有交安设施（波形梁护栏，标志标牌及隔离栅等）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完好拆除并保管好，在施工完成后自行将其恢复。若工程不再需要，应将其移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8) 本工程施工，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弃渣场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所需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临时用地的租用（新增）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自行确定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数量、位置，自行办理申请租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4.1.10 (2)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新增）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导致农民工、材料商索要工程款发生上访、闹事、阻工、扰

工等事件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外，发包人将按次处以承包人 2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剩余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1.10（3）承包人节假日施工（新增）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同时开展抢险作业。本项目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1.10（4）工程收尾（新增）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收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式扣除。

合同期结束后，承包人应对合同期内存在的养护质量缺陷进行及时整改，并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

第 4.1.10（5）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参照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要求执行。

其中养护基地建设费、养护系统信息化费用见下述要求，其余标准化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若承包人未执行上述规定的，将按违约处理。

（1）鉴于本次招标的营运公路的养护工程的可能出现点多、面广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应在养护路段对应的管理处设置养护基地（基地应配备满足养护工程施工和办公需求的养护作业班组、设备、机具、材料等），此外 PX-XXBY-2 标段应在攀枝花辖区设置一个路面养护班组，负责攀枝花管理处和丽攀管理处辖区路面养护。

养护基地建设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费

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中标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履约担保 20 万元，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推荐采用银行保函，也可以采用现金、支票（现金退还时无利息）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由于本养护工程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达标后，可续签次年合同。若承包人完成计划工期（3 年）和奖励工期（1 年），则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满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项目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若承包人未能完成计划工期，发包人将按照其履约截止年度时间在扣减违约金后并在签发最后一批绿化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1）为避免施工管理人员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到位或在施工过程中频繁更换，要求承包人在中标后严格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四：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如有必要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如该办法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调整，将按新办法执行）规定处理。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下述违约金进行违约处理，即：

在施工进场后更换合同协议书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

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0.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200 元/天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督管理。

4.8.7.1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生产作业人员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生产作业人员管

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生产作业人员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生产作业人员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生产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生产作业人员，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生产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生产作业人员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2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作、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施工企业、劳务单位和发包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承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7.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

(1) 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作为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

(2)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履约保证金的额度。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 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进场以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 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 并报经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 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件, 技术规范, 设计图纸的规定, 或发包人的指令。

(4) 材料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 其材料产品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5) 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 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发包人可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的拒用理由。承包人应立即替换被拒用的货物使其符合合同工程的规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 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 监理人有权拒收;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5 材料堆置和工程设备停放(新增)

本项目系在通行高速公路运营期间施工, 承包人应保证小修养护作业现场规范化, 不得擅自将工程设备(车辆)停放于施工范围之外的车道上, 也不得在上述区域堆放材料, 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将其移除, 同时,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项补充: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应在管理处附近租用人员办公、生活的驻地,且符合标准化建设规定。承包人驻地建设应达到人员办公、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基本条件,并由发包人验收后支付驻地建设费。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5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原款后增加: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2 (2)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承包人在管养作业中所使用的养护巡查、管理、作业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养护巡查、管理、作业车辆在养护路段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 100 章对应细目中限额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为便于管理,所有车辆应办理 ETC,并提供通行费发票。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交通保畅

本次招标的小修保养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

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报备登记施工作业计划，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本项目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

(1) 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检查验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诸如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等，未尽事宜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 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发生由于道路安全畅通维护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8. 测量放线

本项不适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小修保养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隧道施工、桥梁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等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养护作业的管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配套《应急预案》，经过交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后方开施工。在养护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开展经常性、周期性交通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和预防性开展交通组织，确保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安全。

(2)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通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事件时，所有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施工合同规定，所有作业人员均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所有上路人员必须着警示服。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语音警报器，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

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隧道养护施工作业宜选择夜间或交通量较小时进行。施工作业单位应在确保隧道处于安全情况下，确保施工作业方案。在夜间或隧道内进行养护施工作业的，应负责检测施工车道信号灯是否准确、正常、显示，施工标志设施是否规范；养护施工路段内的照明、通风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5) 如因施工对高速公路路产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力。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2.5 细化为：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2 安全生产费”细目号中按200章至1000章实际完成金额的1.5%计取，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着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9.3.1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承包人应编制完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2、9.4.13 项：

9.4.12 (新增)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9.4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

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

- 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新增）：小修保养和日常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指定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等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及其费用（新增）

因本项目位于通行的高速公路上，承包人应按照按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如需夜间施工，至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门的文明施工负责人，按照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标准化、程序化、机械化”的施工组织管理理念，合理开展作业面，确保工期如期实现。在驻地及施工现场均应做到文明有序，主要内容有：

(1) 承包人驻地建设：承包人生产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细目总额中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总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施工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3) 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7 天，或作业时间少于 7 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须对现场进行遮掩。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尾部必须有明显的养护作业标志警示、左右导向标志。

(5) 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反光背心上标明“攀西养护”）。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的清洁和完好；

(6) 材料、施工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7)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特别应重点防范对路面的污染，采用强力**

有效措施把污染降低至最低限度；

(8)保持驻地、施工进出场等区域的清洁卫生、秩序井然；

(9)应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冲突。

针对上述文明施工费以及第 9.4 款环境保护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细目总额中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总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其它子目号不再重复计列相关文明环保施工费。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满意为止。

9.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索赔（新增）

(1)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整的违约金。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承包人造成安全、环保等质量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费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实时进行验收，达到养护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可以通过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工作指令或维修通知单、年度合同等将构成每个养护工程结算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将及时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季、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公路工程养护报表》。报表须经监理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除(1)项目开工全文

(2)分部工程开工:

全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定期开展养护路段的巡查、检查(具体次数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维修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养护作业任务。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 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目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原条款未增加: 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 (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 11.5.(3)项约定为: 工期违约

- (1)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 (2)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养护单项(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延期的除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每天 200 元人民币拖期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当延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可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不可抗拒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引起的延期除外。

11.6 工期提前

本项目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

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14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的现场材料试验

本目细化为：对于承包人拟用于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提供进场材料的试验检测结果证明材料，且应符合国家、部颁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

同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运至现场的材料进行抽检，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检测合格，对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2 原条款不适用，删去。

15. 变更

本项目不适用。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 以下文取代: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 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 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 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 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 该单价经监理人审定后, 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a. 根据《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川交函建[2012]614号)或者《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公路工程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3-2018)》及配套编制办法或文件进行编制。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化调整, 按新的定额和编制办法执行。

b. 变更单价=发包人审核后的预算单价×投标报价比例。

1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新定额标准和国家税率变化而对清单限价做调整。

16.2 调整方式

16.2.1 100章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16.2.2 200章至1000章清单单价每个续签年度视上一年度考核评分情况调整一次。

16.2.3 续签合同前根据承包人上一合同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对200章至1000章清单单价作如下调整:

(1) 承包人年度考核评分 ≥ 98 分, 在上一年度单价上调增3%;

(2) 承包人年度考核评分 ≥ 94 、 < 98 , 在上一年度单价上调增2%;

(3) 承包人年度考核评分 ≥ 90 、 < 94 , 在上一年度单价上调增1%。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细化为:

合同执行期间,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计量支付, 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 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 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本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和修改缺陷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对养护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合同单价可因施工设计图的方案变化和数量增减而调整, 对方案修改中新工艺、新技术使数量增减的项目成本价可具实做相应变更。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按月办理计量支付。其中养护管理系统数据的完整录入（包括病害登记、巡查记录、维修通知单、维修记录表（含施工前后照片）、验收单、质检评定资料、材质报告等）是计量支付凭证。若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则不予计量支付，直至返工验收合格为止。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当月返工超过3次，或逾期完成任务超过3次，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留履约保证金。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见相应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本项目不适用。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对考核合格的内容按月分别进行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月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计量报表纸质版原件3份、电子版1份；附件资料纸质版原件2份、电子版1份；公路巡检资料纸质版原件2份、电子版1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结帐单后21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月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上述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28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条款内容见第4.8.7项内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

本项目不扣留。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17.5 交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当年的小修保养经过交工验收 / 现场验收到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

18. 交工验收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由发包人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实时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 / 现场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18.9 竣工资料（内业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份数由发包人统一规定，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内业资料编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房建工程（除屋面防水工程外）缺陷责任期：6 个月。屋面防水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60 个月。本项目系营运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期。

19.2.2 缺陷责任

(1) 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缺陷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接到通知起 3 小时内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若不能按上述时间到达，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管理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5) 缺陷责任完成后，由发包人实施组织验收。

(6) 缺陷责任期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此，投标人投标承诺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声明。

19.7 保修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20. 保险

20.1~20.5 款 约定为:

本项目强制要求承包人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按固定价计列,包干使用。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为 100 万元。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由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进行合同款的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方可上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第 20.6.6 项补充:

同时,应立即向发包人汇报。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 (11)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违反第 4.1.10（5）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2) 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2006）7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2），（3），（4）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5），（6），（7）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以及每月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考核标准见技术规范），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者，累计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且发

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3）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1）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现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发生 22.1.1（2），（3）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发生 22.1.1（4）所述情况（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 11.5 款第（3）项规定执行。

（4）发生 22.1.1（5）、（6）、（15）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 2%的违约金。

（5）发生 22.1.1（7），（8），（9）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按照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违约处罚。

（6）发生 22.1.1（10）所述情况（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7）发生 22.1.1（11）所述情况（违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等规定），发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8）发生 22.1.1（12）所述情况（拖欠农名工工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9）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无论单项养护项目大小，道路保通是承包人主要职责之一，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简化道路保通和安全生产约定的相关设施和人员安排计划，致引发施工地段通行拥堵，无人疏导，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失责，情节严重者将课以不超过保通措施费 10%以下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均同意以上述的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最终金额；审计金额的增加和减少，合同各方均必须执行。

26.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合同内工作内容(新增)

当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致使本项目小修保养质量、安全遭受重大影响和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小修保养合同内的工程进行调整或指定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该承包人承担。

27.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新增）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川交发[2016]84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生产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评价结果与进度费用支付挂钩。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总结1-2项“四新技术”在本项目的应用成果。

29.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发包人每月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发）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四 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附件八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附件九 农民工管理合同

其中附件一、二、三、五、七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其余附件详见附件。

附件四：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1	(1) 具有工程师（道桥专业）及以上职称； (2) 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专业：公路工程）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具备以下业绩：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项目总工	1	(1) 具有工程师（道桥专业）及以上职称； (2)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具备以下业绩：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其他人员	桥梁养护工程师	1	(1) 具有工程师（道桥专业）及以上职称； (2) 工程类专科以上学历； (3) 3年以上桥梁建设或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经历。
	养护巡查员	1	(1) 工程类专科以上学历； (2) 2年以上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经历。
	内业人员	1	(1) 专科以上学历； (2) 熟悉计量原则、竣工文件编制、档案管理。

注：本表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用填报，也不用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¹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¹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_____标段的工

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量支付资金。实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 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 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无具体工程数量，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材料的规格型号应与原竣工图一致。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设计、制造、购置、劳务、安装、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管理、物价上涨、不可预见、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计量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新增工程项目，新增单价的确定由发包人根据《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川交函建[2012]614号）或者《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3-2018）》及配套编制办法或文件进行编制，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化调整，按新的定额和编制办法执行。新增单价=发包人审核后的预算单价×投标报价比例。

8.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9. 清单细目说明

（1）第 100 章总则

①101 细目保险费：包干使用，承包人在计量时凭购买保单和发票计量。

雇主责任险：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为 100 万元，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人身意外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

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102 细目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按 200 章至 1000 章实际完成金额的 1.5%按月计取，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③103 细目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第 1 期计量 70%，最后一期计量 30%。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承包人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标准配备 3 套及以上安全设施和设备，满足施工及道路安全畅通维护需要。

④104 细目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第 1 期计量 70%，最后一期计量 30%。包含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降低噪音、施工水土保持、合理排污、弃渣等一切与施工环保和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工健康生活等有关所发生的费用。

⑤105 细目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规范要求，一次性计量。包含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作场地、仓库和储料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及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

⑥106 细目内业资料编制费：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每季末计量 2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在合同期间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内业资料。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

⑦107 细目通行费：限额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个合同年度实际产生通行费 < 清单单价金额的 85%，凭发票据实计量；一个合同年度实际产生通行费 ≥ 清单单价金额的 85%，按清单单价金额计量；前三个季度季末按清单单价的 20% 计量，最后一期按实际情况计量。包括所有养护巡查、管理、作业车辆在养护路段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合同履行期间，若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或费率有调整，可视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第 200 章路基工程

①201-1 细目清运边坡危石（含破碎及转运）：包含危石的破碎与清运、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②201-2 细目清运零星散落土石方（<10m³）：包含截水沟、集流槽、边坡、二级平台等的零星散落土石方清理、场内外转运，以处计。

③201-3 细目清运土石方（≥10m³）：包含排水沟，截水沟、集流槽、边坡、二级平台等的土石方清理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④201-4 细目倒虹吸清淤：包含抽水机抽水，人工挖运淤泥（20m 内）、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⑤201-5 细目涵洞、沉砂池清淤：包含涵洞内、沉砂池的淤泥清理、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⑥201-6 细目河床、边沟清淤：包含边沟淤泥清理及高速公路范围内河床淤泥清理、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⑦201-7 细目弃方转运费（每增运 1km）：运距超过 5km 部分运费按实际运距以 $m^3 \cdot km$ 计取。

⑧202-1 细目拆除弃运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包含拆除、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⑨202-2 细目拆除弃运钢筋混凝土结构、202-3 细目拆除弃运混凝土结构，包含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结构的拆除、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⑩206-10 细目 C25 钢筋混凝土小型预制件：包含预制（含钢筋）、构件运输、安装，以立方米计；

⑪208 细目预制安装圆管涵：包含基础开挖、混凝土底座、预制圆管涵、构件运输、安装、回填土方，以米计。

⑫209 和 210 细目下的所有子目适用于应急维修与灾害抢险工程，其他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得借用。在计算计日工和施工机械台班时，工时应从到达施工现场并从事指定的工作开始计算，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3）第 300 章路面工程

①310-1 细目机械翻挖避险车道：包含机械翻松、人工平整，以平方米计。

②310-2 细目填充粒料：包含砾石材料费和转运费、填充费，以立方计。

（4）第 400 章桥梁工程

①402-1、-2 细目伸缩缝修补，包括旧砣凿除、植筋、浇筑 C40 钢纤维混凝土、养生等。

②402-3~8 细目伸缩缝装置更换，包括旧砣凿除、伸缩缝装置拆除、更换新伸缩缝装置、连接钢筋、植筋、浇筑 C40 钢纤维混凝土、养生等。

（5）第 500 章隧道工程

501-3、-4 细目包括旧盖板拆除、预制构件（含钢筋）、构件运输、构件安装。

（6）第 600 章交安工程

本章节除拆除工程或项目名称约定不含材料外，均包含材料费；所有的拆除设施均应转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地方统一回收。

（7）第 800 章房建工程

本章 802-3、802-4、804 细目包括材料、措施、人工等费用，乳胶漆应使用立邦、多乐士等知名名牌。

（8）第 900 章日常保洁

①本章保洁频率、范围、质量要求按照《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其中：901-5 细目泄水孔清理和 901-6 细目设施清洁，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需要下达任务通知单，据实计量。

②901-1 细目主线路面清扫保洁，计量单位为 $km \cdot 月$ ，其中 km 指公路公里，不含隧道路面。

③901-2 细目隧道路面（含标线）清扫保洁，包含隧道路面、横向车行道、横向应急通道、标线清扫保洁，计量单位为 km·月，其中 km 指隧道单洞长度。

④901-4 细目桥梁伸缩缝清理，计量单位为延米·月，其中延米指伸缩缝长度。

⑤901-5 细目桥梁泄水孔清理，计量单位为延米·次，其中延米指桥梁单侧总长。

⑥901-6-a 细目轮廓标清洗，包括附着式轮廓标、柱式轮廓标、立柱及托架反光膜清洗，计量单位为 km·次，其中 km 指同一行车方向（包含两侧轮廓标）的长度。

⑦901-6-d 细目波形护栏清洁，包含护栏板、立柱、附着式轮廓标、立柱反光膜清洁，计量单位为 km·次，其中 km 指同一行车方向的单侧波形护栏长度。

⑧901-6-e 细目隧道内装饰清洁，计量单位为 km·次，其中 km 指隧道单洞长度。

⑨901-7 和 901-8 细目，计量单位为 km·月，其中 km 指主线公路公里。

⑩901-10 细目收费站、管理处垃圾清运，一个月清理两次，包括垃圾清理、转运至合法的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费，计量单位为处·月。

（9）第 1000 章公路巡检

本章节检查的周期及具体项目均应按照相关养护技术规范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若不按规定开展以上工作或检查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将不予计量。该章节单价包括巡查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车辆使用及仪器设备使用等费用，包干使用。

①1001 细目路况日常巡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日巡：巡查频率：1 次/天，日巡包括路面保洁、路基、路面、桥涵隧、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绿化等范围；夜巡：巡查频率，2 次/月，夜巡包括交通标志和夜间照明。计量单位为 km·月，其中 km 指主线公路公里。

②1002 细目桥梁经常性检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检查频率 1 次/月，支座 1 次/季度，在洪水、台风、冰冻自然灾害频发期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不定期开展检查。计量单位为座·月，左右幅分离的桥梁按一座计算。

③1003 细目隧道经常性检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土建部分一级隧道 1 次/月；二级隧道 1 次/2 月；三级隧道 1 次/季度。计量单位为延米·次，其中延米指隧道单洞长度。

④1004 细目涵洞经常性检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每月进行两次，在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应加强检查。

⑤1005 细目定期检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涵洞定期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在接到较大损坏情况的报告后应增加检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PCI、SCI、BCI、TCI 指标调查 1 次/季度，并完成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的评定。

⑥1006 细目辅助监测（暂估金额），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需要下达检测任务，据实计量。

10、计量方式、方法及有关规定

（1）100 章经监理人考核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按时计量。

（2）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800 章，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

（3）901-1~4、7~9 细目经监理人考核达到规定要求，按月计量。

（4）1001 和 1002 细目经监理人验收达到规范要求，按月计量。

(5) 1003 细目经监理人验收达到规范要求，按次及时计量，数量按管养高速公路隧道分类的单洞实际长度、座数、养护等级分类计算。

(6) 1004 细目经监理人验收达到规范要求，按月计量，数量按管养路段实际座数计算。

(7) 1005-1、-2 细目经监理人验收达到规范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后及时计量。

(8) 数据精确度： m^3 、 m^2 、kg、m 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t 取小数后三位（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法），其余单位取整数，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二、工程量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1

标段：PX-XXBY-1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55000.00	
102	安全生产费	月		200-1000 章建安费 1.5%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40000.00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30000.00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12000.00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6000.00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100000.00	非竞争性
注：沪黄路占 45%，西攀段占 55%。				

备注：参与本项目 PX-XXBY-1 标段投标才附，否则不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100 章 总则-2

标段：PX-XXBY-2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66000.00	
102	安全生产费	月		200-1000 章建安费 1.5%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48000.00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36000.00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12000.00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72000.00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140000.00	非竞争性
注：丽攀路路面养护占 10%。				

备注：参与本项目 PX-XXBY-2 标段投标才附，否则不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100 章 总则-3

标段：PX-XXBY-3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55000.00	
102	安全生产费	月		200-1000 章建安费 1.5%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40000.00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30000.00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12000.00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6000.00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100000.00	非竞争性
注：西攀路占 40%，攀田段占 60%。				

备注：参与本项目 PX-XXBY-3 标段投标才附，否则不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100 章 总则-4

标段：PX-XXBY-4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38500.00	
102	安全生产费	月		200-1000 章建安费 1.5%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28000.00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21000.00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12000.00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4200.00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70000.00	非竞争性
注：攀枝花段占 80%，华坪段占 20%。				

备注：参与本项目 PX-XXBY-4 标段投标才附，否则不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标段：PX-XXBY-1、2、3、4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201	清理与掘除			
-1	清运边坡危石（含破碎及转运）	m ³	175.5	
-2	清运零星散落土石方（<10m ³ ）	处	110.9	
-3	清运土石方（≥10m ³ ）	m ³	25.3	
-4	倒虹吸清淤	m ³	84.2	
-5	涵洞、沉砂池清淤	m ³	60.0	
-6	河床、边沟清淤	m ³	31.5	
-7	弃方转运费（每增运 1km）	m ³ · km	1.4	
202	拆除圻工砌体			
-1	拆除弃运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³	104.6	
-2	拆除弃运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³	520.9	
-3	拆除弃运混凝土结构	m ³	178.7	
203	挖方			
-1	挖运土方			
-a	人工挖运土方	m ³	30.9	
-b	机械挖运土方	m ³	18.7	
-2	挖运石方	m ³		
-a	人工挖运石方	m ³	120.5	
-b	机械挖运石方	m ³	52.1	
204	填方			
-1	借土填方	m ³	92.9	
-2	借砂砾石填方	m ³	160.1	
205	结构物裂缝修补			
-1	M10 级砂浆修补裂缝	m	2.3	
-2	环氧砂浆修补裂缝	m	5.1	
206	结构物砌筑			
-1	现浇 C20 混凝土	m ³	1008.3	
-2	现浇 C25 混凝土	m ³	1027.8	
-3	现浇 C30 混凝土	m ³	1047.3	
-4	C15 片（卵）石混凝土	m ³	712.2	

-5	M7.5级砂浆砌片(卵)石	m ³	480.4	
-6	M7.5级砂浆砌砖	m ³	643.7	
-7	干砌片(卵)石	m ³	325.0	
-8	片(卵)石铅丝笼	m ³	416.3	
-9	M10级砂浆抹面(厚2cm)	m ²	17.6	
-10	C25钢筋混凝土小型预制件	m ³	937.4	
207	沥青麻絮沉降缝修补	m	37.4	
208	预制安装圆管涵			
-1	圆管涵(Φ800mm)	m	922.9	
-2	圆管涵(Φ1000mm)	m	1557.4	
-3	圆管涵(Φ1250mm)	m	1711.4	
-4	圆管涵(Φ1500mm)	m	2534.9	
209	零星签证计日工及材料			
-1	计日工	小时	17.0	
-2	I级钢筋(含焊接、加工制作)	kg	6.8	
-3	II级钢筋(含焊接、加工制作)	kg	7.1	
-4	铸铁管材	kg	2.4	
-5	镀锌钢管管材	kg	6.2	
-6	PVC-U排水管	m	14.4	
-7	防水土工布	m ²	7.8	
-8	编织袋	个	0.6	
-9	应急沙	m ³	164.5	
210	机械台班			
-1	汽车台班费			
-a	皮卡车	小时	31.7	
-b	面包车	小时	25.3	
-c	6t以内自卸车	小时	57.3	
-d	10t以内自卸车	小时	77.6	
-e	洒水汽车(10000L以内)	小时	87.1	
-2	装载机台班费			
-a	1.5m ³	小时	75.7	
-b	2.0m ³	小时	104.8	
-c	3.0m ³ 以上	小时	133.5	
-3	履带式挖掘机台班费			

-a	0.6m ³	小时	66.2
-b	1m ³	小时	110.1
-c	1.5m ³	小时	131.7
-d	2.0m ³	小时	181.8
-4	压路机台班费		
-a	钢轮压路机（12-15t）	小时	164.4
-b	胶轮压路机（20-25t）	小时	87.9
-5	路面养护机械设备台班费		
-a	路面铣刨机（铣刨宽度 2000mm 以内）	小时	475.3
-b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带自动找平 4.5m 以内）	小时	136.4
-c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带自动找平 12.5m 以内）	小时	395.5
-6	汽车式起重机		
-a	20t 以内	小时	131.7
-b	40t 以内	小时	244.9
-7	高空作业车（20m 以内）	小时	95.0
-8	桥梁检测车		
-a	斗式	小时	1000.0
-b	桁架式	小时	1250.0
-9	小型机械设备		
-a	发电机	小时	76.0
-b	空压机	小时	12.4
-c	电镐	小时	1.4
-d	切割机	小时	37.4
-e	焊机	小时	39.1
-f	抽水机	小时	20.4
-10	大型设备进出场费		
-a	装载机	台.次	1800.0
-b	挖掘机	台.次	4200.0
-c	压路机	台.次	4200.0
-d	铣刨机	台.次	3920.0
-e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次	8000.0
-f	桥梁检测车	台.次	12000.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标段：PX-XXBY-2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301	挖除旧路面			
-1	挖运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m ³	150.9	
-2	挖运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	m ²	7.7	
-3	挖运级配碎石基层	m ³	115.7	
-4	铣刨转运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	m ²	8.8	
-5	铣刨转运沥青混凝土路面中面层	m ²	10.9	
302	挖补法修补路面病害（面积<2 m²）			
-1	常温冷拌沥青混凝土面层应急修补	处	245.7	
-2	热拌沥青混凝土面层修补	处	191.7	
-3	热拌沥青混凝土中面层修补	处	274.1	
303	沥青混凝土路面铺筑			
-1	AC-13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 ²	98.0	
-2	SMA-13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 ²	103.5	
-3	AC-20 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m ²	138.5	
304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C30 级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面积<0.5 m ²)	处	190.9	
-2	C30 混凝土路面铺筑	m ³	717.9	
-3	路面钢筋			
-a	光圆钢筋	kg	7.0	
-b	带肋钢筋	kg	7.1	
-4	纵缝、缩缝更换聚氨酯	m	17.6	
-5	胀缝更换聚氨酯	m	30.9	
305	路面裂缝处治			
-1	沥青砂灌缝	m	7.5	
-2	自粘裂缝贴 1（规格：宽 3cm，厚 4mm）	m	16.2	
-3	自粘裂缝贴 2（规格：宽 5cm，厚 4mm）	m	20.2	
-4	SBS 改性沥青防裂卷材	m ²	40.0	
306	粘层、透层沥青			
-1	粘层沥青	m ²	3.2	
-2	透层沥青			

-a	乳化沥青半刚性	m ²	7.1	
-b	乳化沥青粒料基层	m ²	9.5	
307	基层、底基层			
1	水泥稳定碎石	m ³	243.0	
2	C10 级贫水泥混凝土	m ³	444.0	
3	M15 水泥砂浆灌封（宽<3cm）	m	4.0	
4	M15 水泥砂浆灌封（宽 3-5cm）	m	10.0	
308	路面油污清洗	m ²	16.7	
309	路肩维修加固			
-1	拆除硬路肩及路缘石			
-a	拆除硬路肩	m ³	178.8	
-b	拆除路缘石	m ³	66.8	
-2	10 号防水砂浆抹面	m ²	22.4	
-3	现浇 C20 级混凝土	m ³	961.0	
310	整修避险车道			
-1	机械翻挖避险车道	m ²	27.3	
-2	填充粒料（2-4cm 砾石）	m ³	161.1	

备注：参与本项目 PX-XXBY-2 标段投标才附，否则不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400 章 桥涵工程

标段：PX-XXBY-1、2、3、4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401	桥面系维修			
-1	C40 级钢纤维混凝土凿除及修补（<0.5 m ² ）	处	101.3	
-2	C40 级钢纤维混凝土凿除及修补	m ²	2092.2	
-3	植筋（深 15cm 以上）	根	42.6	
-4	桥面钢筋			
-a	光圆钢筋	Kg	7.2	
-b	带肋钢筋	Kg	7.3	
-5	人工凿毛桥面铺装	m ²	53.7	
-6	防水层	m ²	26.3	
-7	环氧水泥砂浆修补裂缝	m	21.9	
402	伸缩缝			
-1	C40 级钢纤维混凝土凿除及修补（<0.3m ³ ）	处	699.5	
-2	C40 级钢纤维混凝土凿除及修补	m ³	2331.6	
-3	更换 CD 型伸缩缝装置	延米	1447.0	
-4	更换 EM 型伸缩缝装置	延米	1727.9	
-5	更换 80 型梳齿板式伸缩缝装置	延米	1920.0	
-6	更换 160 型梳齿板式伸缩缝装置	延米	2526.3	
-7	更换 240 型梳齿板式伸缩缝装置	延米	3132.6	
-8	更换 320 型梳齿板式伸缩缝装置	延米	3986.6	
-9	校正梳齿板式伸缩缝	块	1076.9	
-10	更换橡胶止水带	延米	71.4	
403	防撞护栏			
-1	现浇 C25 级防撞混凝土护栏	m ³	1027.7	
-2	修补防撞混凝土护栏	m ²	38.1	
-3	桥头防撞混凝土护栏偏位校正	处	2397.9	
-4	沥青麻絮填塞护栏伸缩缝	m	7.5	
-5	钢筋	kg	7.2	
-6	防撞护栏钢管、基座拆除及安装	t	14751.8	
-7	刚性护栏穿管除锈油漆	m	5.2	
-8	刚性护栏基座除锈油漆	个	4.4	

404	锥坡			
-1	M7.5级砂浆砌片（卵）石（含勾缝、抹面）	m ³	473.6	
-2	现浇 C15 片石混凝土	m ³	712.2	
-3	现浇 C20 级混凝土	m ³	667.6	
-4	M10 级砂浆修补裂缝	m	3.70	
-5	杂草清理	m ²	3.5	
405	桥面排水系统			
-1	M10 级砂浆修补泄水孔	个	2.0	
-2	塑料排水管 DN100upvc 管	m	24.0	
-3	塑料排水管 DN300upvc 管	m	52.0	
-4	塑料排水管 DN400upvc 管	m	84.0	
-5	安装铸铁篦子	块	28.0	
406	其他			
-1	涵洞沉降缝、八字墙沥青麻絮填塞	m	7.5	
-2	渡槽止水带更换	m	52.9	
-3	环氧砂浆修补结构物局部缺陷	m ²	342.9	
-4	镀锌铁皮接水槽	m ²	47.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500 章 隧道工程

标段：PX-XXBY-1、2、3、4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501	排水系统			
-1	盲沟、沉砂池淤塞疏通	处	167.1	
-2	清理排水管（沟）污物	m	20.1	
-3	预制安装 C30 级钢筋混凝土边沟盖板	块	54.0	
-4	预制安装 C30 级钢筋混凝土水篦子	块	41.1	
-5	电缆沟沟帮 C30 级混凝土局部修复	m	9.7	
-6	承重型检查井盖	块	701.1	
502	衬砌			
-1	环氧水泥浆修补衬砌裂缝	m	126.5	
-2	涂刷腻子灰基底	m ²	26.9	
-3	喷涂仿瓷涂料	m ²	90.1	
-4	隧道 C30 级水泥混凝土	m ³	835.8	
-5	衬砌开槽埋管	m	154.0	
-6	镀锌铁皮接水盒	m ²	111.4	
-7	装饰瓷砖修复	m ²	87.0	
-8	哑光氟碳漆修复	m ²	64.0	
-9	反光漆修复	m ²	40.0	
503	消防			
-1	补充消防水	m ³	57.0	
504	桩号标记			
-1	简易标记（60×60mm）	块	13.6	
-2	详细标记（170×60mm）	块	38.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600 章 交安工程

标段：PX-XXBY-1、2、3、4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601	波形护栏			
-1	拆除波形护栏	t	424.2	
-2	拆除立柱	t	727.3	
-3	拆除端头	个	6.8	
-4	安装波形护栏（两波，不含材料）	t	1015.4	
-5	安装波形护栏（三波，不含材料）	t	1116.0	
-6	安装波形护栏（两波，含材料）	t	9875.8	
-7	安装波形护栏（三波，含材料）	t	10865.7	
-8	安装过渡板（含材料）	t	9875.8	
-9	安装搭接板（含材料）	t	9875.8	
-10	安装立柱			
-a	钢管立柱	t	9966.7	
-b	型钢立柱	t	9349.2	
-11	安装防阻块（圆立柱）	个	53.6	
-12	安装防阻块（方立柱）	个	118.7	
-13	安装柱帽	个	21.0	
-14	安装连接螺栓（M16×45）	套	8.8	
-15	安装连接螺栓（M20×170）	套	17.2	
-16	安装拼接螺栓（M16×38）	套	8.0	
-17	安装中央分隔带及三角带端头	个	295.3	
-18	安装两波护栏端头	个	227.5	
-19	安装三波护栏端头	个	310.1	
-20	调校波形护栏板（调整线型、紧固螺栓）	延米	11.0	
602	隔离设施			
-1	拆除电焊隔离栅	张	19.5	
-2	安装电焊隔离栅 F-Ww-B	m ²	41.2	
-3	安装钢管立柱（ $\phi 48 \times 3.5\text{mm} \times 2.3\text{m}$ ）	根	98.9	
-4	安装刺钢丝网（Bw-2.8-102）	延米	32.2	
-5	安装钢筋混凝土立柱（100×80×2000mm）	根	85.4	
-6	安装浸塑防抛网侧网	m ²	55.8	
-7	安装浸塑防抛网顶网	m ²	65.8	
-8	安装桥梁电焊网隔离栅	m ²	57.7	
603	交通标志			
-1	标志牌（铝板厚 2.0mm 含连接配件及反光膜）	m ²	829.1	

-2	标志牌(铝板厚 3.0mm 含连接配件及反光膜)	m ²	1020.4
-3	交通标志立柱、横梁(含预埋件)	kg	8.3
-4	铝基反光膜	m ²	322.6
-5	二类反光膜	m ²	411.2
-6	三类级反光膜	m ²	516.0
-7	四类级反光膜	m ²	651.1
-8	百米牌	块	14.5
-9	路侧粘贴四类反光膜(100×100)	张	7.1
-10	校正小型标志牌	块	3.0
604	交通标线		
-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厚 1.8mm)	m ²	49.1
-2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厚 2.5mm)	m ²	57.7
-3	热熔型涂料路面震荡标线	m ²	127.3
-4	彩色防滑标线	m ²	249.1
-5	圆形柱式轮廓标	根	56.9
-6	弹性警示立柱	根	110.0
-7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0.7
-8	A3 类突起路标	个	33.6
-9	突起路标	个	18.1
605	防撞设施		
-1	安装防撞垫(不含材料)	套	1200.00
-2	安装防撞垫(CU-TA 级, 含材料)	套	40000.00
-3	安装 SB 级开口活动护栏(不含材料)	m	37.5
-4	安装 SB 级开口活动护栏(含材料)	m	2588.0
-5	插销式活动护栏	节	512.7
-6	拆除、更换混凝土隔离墩	个	176.8
-7	拆除、更换机非隔离墩(450×300×600mm)	个	240.0
-8	更换连接钢管(φ 20mm)	m	26.0
-9	更换连接不锈钢钢管(φ 89×2.5mm)	m	162.0
-10	更换连接不锈钢钢管(φ 63.5×2.0mm)	m	97.2
-11	防撞桶(φ 580×820)	个	374.5
-12	防撞桶(φ 900×1030)	个	527.5
-13	防撞桶填充河沙	m ³	130.00
-14	更换收费亭防撞护栏	t	9122.4
-15	更换收费岛防撞立柱	t	12232.8
-16	收费棚安装限高标志	套	86.5
606	防眩板		
-1	玻璃钢防眩板(含底座及螺栓)	片	69.2

-2	八字形支架（含支架及螺栓）	套	130.5
-3	立柱支架（含法兰盘、混凝土基础）	套	87.7
607	声屏障		
-1	拆除声屏障设施		
-a	克力板	m ²	60.4
-b	其他版面形式	m ²	29.6
-c	声屏障立柱	t	1430.7
-2	安装加筋亚克力板（不含材料）	m ²	93.5
-3	安装加筋亚克力板	m ²	824.4
-4	安装镀锌钢板隔声窗	m ²	769.4
-5	安装百叶孔吸声板	m ²	362.4
-6	安装水泥木屑板	m ²	705.6
-7	更换钢立柱	t	11118.6
608	减速路拱		
-1	橡胶减速路拱	m	125.3
-2	铸铁减速路拱	m	265.9
609	混凝土基础		
-1	C20 级混凝土	m ³	811.5
-2	C30 级混凝土	m ³	850.5
-3	I 级钢筋	kg	8.0
-4	II 级钢筋	kg	8.1
610	除锈油漆		
-1	钢结构除锈喷涂防锈油漆	m ²	26.2
-2	隔离墩及穿管油漆	m ²	21.4
-3	天桥防护网除锈刷漆（双面）	m ²	26.2
-4	收费大棚钢结构除锈油漆	m ²	28.8
-5	波形护栏除锈刷氟碳漆	m	91.0
-6	收费岛涂刷反光油漆	m ²	42.3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800 章 房建工程

标段：PX-XXBY-1、2、3、4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801	清理与疏通			
-1	清洗外墙面	m ²	10.0	
-2	疏通涵管	m	16.0	
-3	疏通边沟、明（暗）沟	m	50.0	
802	零星补抹			
-1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24.0	
-2	抹灰面油漆	m ²	29.0	
-3	镶贴釉面墙砖、地砖	m ²	195.0	
-4	涂刷乳胶漆	m ²	30.0	
-5	墙面修复腻子膏	m ²	15.0	
803	场坝处理			
-1	C25 混凝土路面	m ³	1027.8	
804	屋面防水			
		m ²	120.0	
805	拆除工程			
-1	拆除室内瓦砖、地砖等	m ²	150.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900 章 日常保洁

标段：PX-XXBY-1、2、3、4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901	日常保洁			
-1	主线路面清扫保洁			
-a	双向四车道	km·月	515.2	
-b	双向六车道	km·月	708.4	
-2	隧道路面（含标线）清扫保洁	km·月	998.4	
-3	立交匝道、连接线路面清扫保洁	km·月	161.0	
-4	桥梁伸缩缝清理	延米·月	0.6	
-5	桥梁泄水孔清理	延米·次	0.1	
-6	设施清洗			
-a	轮廓标清洗（附着式、柱式、立柱及托架反光膜）	km·次	166.6	
-b	标志牌清洗	m ² ·次	6.5	
-c	防眩板清洗	km·次	49.9	
-d	波形护栏清洗	km·次	994.7	
-e	隧道内装饰清洗	km·次	2183.9	
-f	隧道反光环清洗	道·次	120.0	
-7	边坡及边沟垃圾清理	km·月	47.2	
-8	路面垃圾清运	km·月	23.6	
-9	收费站、管理处垃圾清运	处·月	277.6	2次/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1000 章 公路巡检

标段：PX-XXBY-1、2、3、4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1001	路况日常巡查			
-1	日巡	km·月	44.4	
-2	夜巡	km·月	10.9	
100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中小桥	座·月	36.5	
-2	大桥	座·月	91.4	
-3	特大桥	座·月	228.4	
1003	隧道经常性检查			
-1	1000 延米以下	延米·次	0.1	
-2	1000 延米以上	延米·次	0.11	
1004	涵洞经常性检查	座·月	7.2	
1005	定期检查			
-1	涵洞定期检查	座	17.0	1 次/年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km·次	3.3	4 次/年
1006	辅助监测（暂估金额）	年	20000.0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签字：_____（签字）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第一节 行业技术规范（另册）
- 第二节 高速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
- 第三节 高速公路养护巡查制度
- 第四节 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 第五节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节 行业技术规范

本项目为小修保养工程，目前主要执行（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及规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3卷技术规范

在高速公路的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制度、办法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不调整费用。

第二节 高速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了规范攀西公司营运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管理工作，提高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的社会、经济效益，做到有针对性、计划性地及时养护，确保高速公路及其设施齐全、完好，保障管养路段畅通、安全、舒适、美观，为公众出行提供一个良好的通行环境，结合攀西公司管养路段实际情况和公司营运模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养护管理的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

1. 从管养路段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养护不拘形式、管理讲求实效，以保障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完好使用，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本着精干、高效、快速、低成本的原则，推进养护市场化，重在监督考核，以最少的物资投入和对环境最小的影响，保证公路基础设施始终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3. 根据管养路段特点和运营状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和规划，实施有针对性的及时养护，保证高速公路健全的服务功能。

4. 不断探索新的养护技术与管理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广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技术，以最经济的方式达到最佳的养护效果，保证高速公路养护的效率和质量。

5. 全面开展预防性养护，探索和建立预防性养护技术指标体系，降低全寿命周期养护成本，强化高速公路综合养护，科学合理安排养护工程，实现养护工程精准化。

6. 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建设一支能适应高速公路现代化养护的管理队伍，变粗放为精细，变被动为主动，变静态为动态，达到高速公路养护的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高机动性。

三、职责划分

养护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层层建立责任制。

（一）工程养护部主要职责：

1. 认真执行交通部、四川省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有关小修保养工程管理的规范和办法，并督促各管理处执行。

2. 建立、健全公司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3. 负责制定中长期养护规划、年度养护计划。

4. 按相关规定协助公司选择具备小修保养工程施工作业条件的养护施工作业单位。

5. 组织开展公路及其附设设施的定期、特殊检测，做好技术状况分析。

6. 建立小修保养工程管理责任制，对各管理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比。

（二）管理处养护科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做好检查结果等级，制定维修方案。
2. 编制管养路段年度、月度小修保养工作及经费计划。
3. 审查小修保养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经审批的小修保养工程组织方案施工。
4. 组织小修保养工程施工、验收、计量审查等相关工作。
5. 保证管养路段的通行条件，满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6. 负责小修保养工程的工程量和费用审核工作。

四、小修保养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路基的维修保养

路基是路面的基础，是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路面共同承受车辆荷载，并将车辆荷载通过自身传递到地基。路基的强度和稳定性直接影响路面的强度和平整度，是保证路面结构稳定、路用性能良好的基本条件。为保证路基的坚实和稳定，排水性能良好，各部尺寸和坡度符合规定，必须做好路基维修保养工作。

1. 路基维修保养工作的内容

- （1）维修、加固路肩及边坡。
- （2）疏通、改善、铺砌排水系统。对边沟、截水沟、排水沟以及暗沟（管）等排水设施，应及时排除堵塞，疏导水流，保持水流畅通，并结合地形、地质、纵坡、流速等情况，综合考虑铺砌加固。
- （3）维护、修理各种防护构造物及透水路堤、沿河路堤。
- （4）清除塌方、积雪，处理塌方，检查险情，预防水毁。
- （5）观察、预防泥石流、崩塌、塌方及其他路基病害，及时检查、发现各种路基的险情并向上级报告，加强水毁的预防与治理。

2. 路基维修保养工作的基本要求

- （1）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清洁、无杂物；保持无车辙、坑槽、隆起、沉陷、缺口。
- （2）边坡稳定；平顺无冲沟；坡度符合规定。
- （3）排水系统保持无杂草、无淤泥；纵坡适度，水流畅通；进出口良好。
- （4）保持防护构造物完整无损；砌体伸缩缝填料良好；泄水孔无堵塞。
- （5）对塌方、滑坡、水毁、泥石流、沉陷等，做好防护抢修工作，尽量减少对车辆行驶的干扰。

（二）路面的维修保养

高速公路路面在车辆荷载的作用下和气候、水文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下，将逐渐产生各种破损，从而降低高速公路的服务能力，并对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造成有害影响。因此必须采取预防性、经常性的保养和维护措施，使路面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高速公路路面服务水平。

1. 路面维修保养工作的内容

- （1）清扫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2）路面病害的日常观察和经常性检查。

(3) 修补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泛油、拥包、轻微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局部网裂、松散、麻面、啃边等病害。

(4)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损的临时性修补；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

(5) 排除路面积水、积雪，铺防滑料等，以维持安全畅通。

(6) 路缘石的修理。

2. 路面维修保养工作的基本要求

(1) 加强路况日常巡视，随时掌握路面的使用状况，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制订日常小修保养和经常性、周期性养护工程计划。

(2) 路面养护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交通畅通，保护环境。

(3) 及时、经常的对路面进行保养和维修，防止路面松散、裂缝等各种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4) 通过对路面的保养和维修，保持和提高路面的平整度和抗滑能力，确保路面安全、舒适的行驶性能。

(5) 通过对路面的维修和改善，保持路面的强度，确保路面的耐久性。

(6) 防止因路面损坏和养护操作污染沿线环境。

(三) 桥梁涵洞的维修保养

桥涵是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桥涵构造物的维修保养，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对保证高速公路的服务水平，延长桥涵的使用寿命，具有重要意义。

1. 桥梁涵洞维修保养工作的内容

(1) 日常巡视，定期技术检查与评定。

(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涵技术档案。

(3) 桥涵构造物的经常性保养、维修与加固。包括伸缩缝清理，泄水孔（槽）疏通，局部修理伸缩缝、支座和桥面。

(4) 桥涵构造物的安全防护。包括清除淤泥、杂物，维修防护工程等。

(5) 局部更换栏杆、扶手等小构件；部分栏杆的油漆；

2. 桥梁涵洞维修保养工作的基本要求

(1) 通过日常清洁养护，保持桥涵的整洁

(2) 定期技术检查与评定，系统掌握技术状况。

(3) 加强日常巡视，及时发现桥涵缺损，并采取相应的保养维修措施，保持桥涵良好技术状态。

(4) 保持桥涵符合载重等级的要求。

(四) 隧道的维修保养

隧道土建结构的保养维修主要包括经常性或预防性的保养和轻微缺损部分的维修等内容，恢复和保持结构的正常使用状况。保持隧道外观整洁，隧道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标志标线清晰醒目，洞口、洞身无松动岩石和危石，人行和车行横洞清洁畅通，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保持良好，人行道或检修道畅通。

1. 应对土建结构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发现的一般性异常和技术状况值为 2 以下的状况, 进行保养维修。

2. 及时清除洞口边坡上的危石、浮土, 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 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维护洞口花草树木。

3. 衬砌出现的衬砌起层、剥离, 及时清除; 及时修补衬砌裂缝, 并设立观测标记进行跟踪观测; 对衬砌的渗漏水接引水管。

4. 应及时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应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窨井盖或其他设施盖板。路面出现渗漏水时, 应及时处理, 将水引入边沟排除, 防止路面积水。

5. 横通道内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物品, 及时清除散落, 保证横通道清洁、畅通。

6. 保持隧道内外排水设施完好, 发现破损、缺失、堵塞及时修复。

7. 吊顶和内装饰应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 及时修补恢复破损、缺失。

8. 隧道的交通标志应保持完整、信息清晰准确, 保持位置、高度和角度适当, 保证交通信息无误; 标线和轮廓标保持完整、清洁、醒目, 交通信息无误。

(五)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维修保养

沿线设施包括: 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标志、路面标线、监控和通信设施、收费设施、养护房屋以及其他设施等。

1. 交通安全设施

(1) 跨线桥的维修保养: 发现桥面、台阶损坏, 油漆剥落、磨损、褪色等, 及时修复;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积水积雪, 做好是常保洁工作; 其结构性的修理养护工作同桥梁养护。

(2) 地下通道的维修保养: 经常清扫, 保持其整洁; 墙体应定期整饰, 一般每年一次; 通道地面与踏步应保持完好; 照明、排水、通风及消防设施应定期保养。

(3) 护栏的维修保养: 经常清除护栏周围的杂草、杂物等; 定期对护栏连接部位螺栓进行拧固, 缺损螺栓补齐; 由于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护栏缺损或变形, 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由于路面修复而使护栏高程发生显著变化, 应及时调整高程; 锈蚀严重的护栏应及时更换。

(4) 隔离栅的维修保养: 保持隔离栅的线形美观、平顺; 对于锈蚀、松动、歪倒、缺口及损坏部分, 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2. 交通标志的维修保养

(1) 清洗交通标志上的污秽。

(2) 有树木等遮蔽时, 必须清除阻碍视线的物体或在规定范围内变更标志的设置位置。

(3) 定期刷新。

(4) 标志牌变形、支柱弯曲、倾斜应尽快修复。

(5) 标志牌、支柱损伤、生锈引起油漆剥落, 其范围不大时, 可对剥落部分重新油漆, 油漆严重剥落或褪色, 应重新油漆。

(6) 标志牌或支柱松动应及时紧固。

(7) 破损严重或丢失的应立即更换或补充。

3. 交通标线的维修保养

(1) 路面标线的维修保养：标线污秽，应结合日常检查进行清扫或冲洗；磨损严重时，应重新喷刷或修复；路面进行局部维修，使标线局部缺损或被覆盖，应及时进行修补或喷刷。

(2) 立面标线的维修保养：保持颜色鲜明、醒目，经常清除标记表面污秽。

(3) 突起路标的维修保养：经常清理突起部位的杂物，清除反光玻璃表面的污秽，保持路标的反光性能。对松动的路标及时加固，保持路标的反射角度，对损坏或丢失的路标及时修复或更换。

(4) 路边线轮廓标的维修保养：反光色块剥落时，应及时补贴；清除标记立面污秽和遮挡轮廓标的杂草、树木和物体；标记倾斜或松动的应扶正，变形的应修复；丢失轮廓标的部位应及时补充。

4. 房屋的维修保养

高速公路房屋包括众多的生产、生活用设施，其维修保养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的整洁、美观，场地排水应畅通无阻；

(2) 定期对房屋及围墙的表面进行清洁、保养；

(3) 对房屋的消防设施应定期检查、补充和更换；

(4) 定期检查和通过上报了解电力电器设施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派专业人员前往维修或更换；

(5) 具体要求和办法可参见相关规定进行。

(六) 绿化养护保养

公路绿化应贯彻“因地制宜、因路制宜、适地种树”的方针，科学规划，合理选择绿化植物品种。绿化植物定期进行修剪、整形，加强病虫害防治。

1. 中央分隔带绿化管护

(1) 施肥、除草：每年2次施氮磷钾肥，长势较差路段的适当增加施肥次数，确保营养充足。绿化区域的杂草应及时拔除，以免影响肥效和绿化效果。

(2) 浇水：视天气情况而定，但要随时保持土壤湿润，无苗木缺水、枯黄现象。旱季保证全线苗木每日浇水量在一次以上；雨季，可根据当地气候和环境情况适当的减少浇水。

(3) 修剪：苗木宜结合生长特性及时进行修剪，要保持整齐美观；球形苗木修剪高度宜控制在1.6m左右，两侧与护栏平齐；缺损或死亡植株要及时补植，以保证绿化和防眩效果。

2. 草坪管护

(1) 浇水：要注意掌握时机和气象变化来控制浇水频率。在干旱的情况下，浇水要及时，以保证草皮的正常生长。浇水时宜与施肥同时进行，做到水肥结合；施肥后，应浇透水，既可避免肥力过大、过猛，又可满足草皮对水分的需要。

(2) 施肥：施肥时应掌握经济合理、限制生长过旺及粗放管理的原则。生长在土质差，肥力低的瘠薄土壤上的未成年草坪，可适当施肥。暖季型草种宜在雨季施肥，冷季型草种可在9月施肥。草坪播种前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每季度施用叶面肥2次。有机肥可结合草坪修剪的草叶和杂草沤制，并充分利用半腐解物和农家肥，做到合理安排。

3. 修剪

(1) 中央分隔带绿化植物每年修剪次数不得少于2次。立交区、收费站、管理处绿化区域必须经

常修剪并保持形状整齐统一；草坪长势良好，完全覆盖土壤，修剪整齐。灌木修剪成球形或矩形；草坪也要经常修剪并保持长势良好，无死缺状况、枯垫层和杂草。

(2) 杂草不高于种植草。

(3) 修剪后的草皮要及时清除草叶，以免通风不良，诱发病虫害的发生。清除的草叶要集中堆放，沤制有机肥。

4. 补种与更换

每季度末对全线绿化带进行调查，对死亡、被盗、损坏严重的苗木和草坪进行统计并及时上报业主，要适时补种补栽同规格同品种的植物。

5. 乔、灌木管护

乔、灌木浇水应与草坪浇水同期进行，可先沿乔灌木的周围开穴后浇水，同时浇水后的乔灌木要进行保墒。宜根据苗木大小和特性给予科学施肥，并在树穴周围覆盖半腐解有机质。

6. 病虫害的防治

(1) 病虫害的防治应以“预防为主”。

(2) 厚厚的枯草垫层可为病菌提供繁殖和越冬场所，应定期清理。

(3) 要加强草坪和各种苗木病虫害发生、发展和蔓延的规模的研究，及时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病虫害，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苗木生长。

(4) 每年秋冬季应对所有乔木从根部到树干 1m 范围内用石硫合剂刷白一次。

(5) 为加强对苗木的管理，必须落实绿化管理责任人和专（兼）职专业绿化管理人员，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绿化管护工作。

五、小修保养作业内容一览表

详见附件 1。

六、小修保养工作流程

(一) 计划管理

1. 工程养护部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高速公路维修保养包干经费实施办法》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要求，核算公司年度小修保养包干经费报川高公司审批。

2. 川高公司核定小修保养包干经费后，工程养护部将根据上年度路面、桥隧检测结果并结合管养路段实际情况，拟定养护管理工作及资金计划，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书面下达当年养护管理及资金计划给各管理处。

3. 管理处再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养护目标及资金计划制定养护管理工作计划报公司工程养护部备案。

4. 养护科每月根据管养路段实际路况制定月度养护管理工作及资金计划报工程养护审查，审查通过后安排实施。

(二) 巡查管理

根据攀西公司《公路养护巡查制度》要求和养护合同条款约定，各责任主体根据职责划分，按规定要求及频率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监测工作，并将相关巡查情况录入养护管理系统中。

（三）下达维修指令

1. 养护科根据巡查发现的问题，科学决策、合理制定养护方案，以“维修通知单”的形式下达给养护施工单位。

2. 养护合同中约定的事务性工作（如：日常保洁、公路巡检），按相关条款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开展相关工作。

3. 养护施工单位根据合同文件和养护科下达的“维修通知单”，做好施工组织计划，及时组织材料、机械设备、安全设施、人员开展现场施工。

（四）现场管理

1. 养护科负责小修保养施工现场的直接管理，负责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的管理。

2. 工程养护部负责技术指导，监督管理。

（五）计量验收

1. 养护科负责小修保养工程中间计量、完工验收，验收覆盖率到达 100%。

2. 工程养护部每月对计量项目进行复检验收，随机抽取 40%以上的工程项目。

（六）考核、评比

1. 养护科根据攀西公司《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考核办法》、《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绿化日常养护质量考核办法》，定期进行量化考核初评，工程养护部进行复核审定。

2. 工程养护部根据攀西公司《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定期对管理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比。

（七）小修保养工作流程图

详见附件 2。

七、小修保养工作标准

详见附件 3。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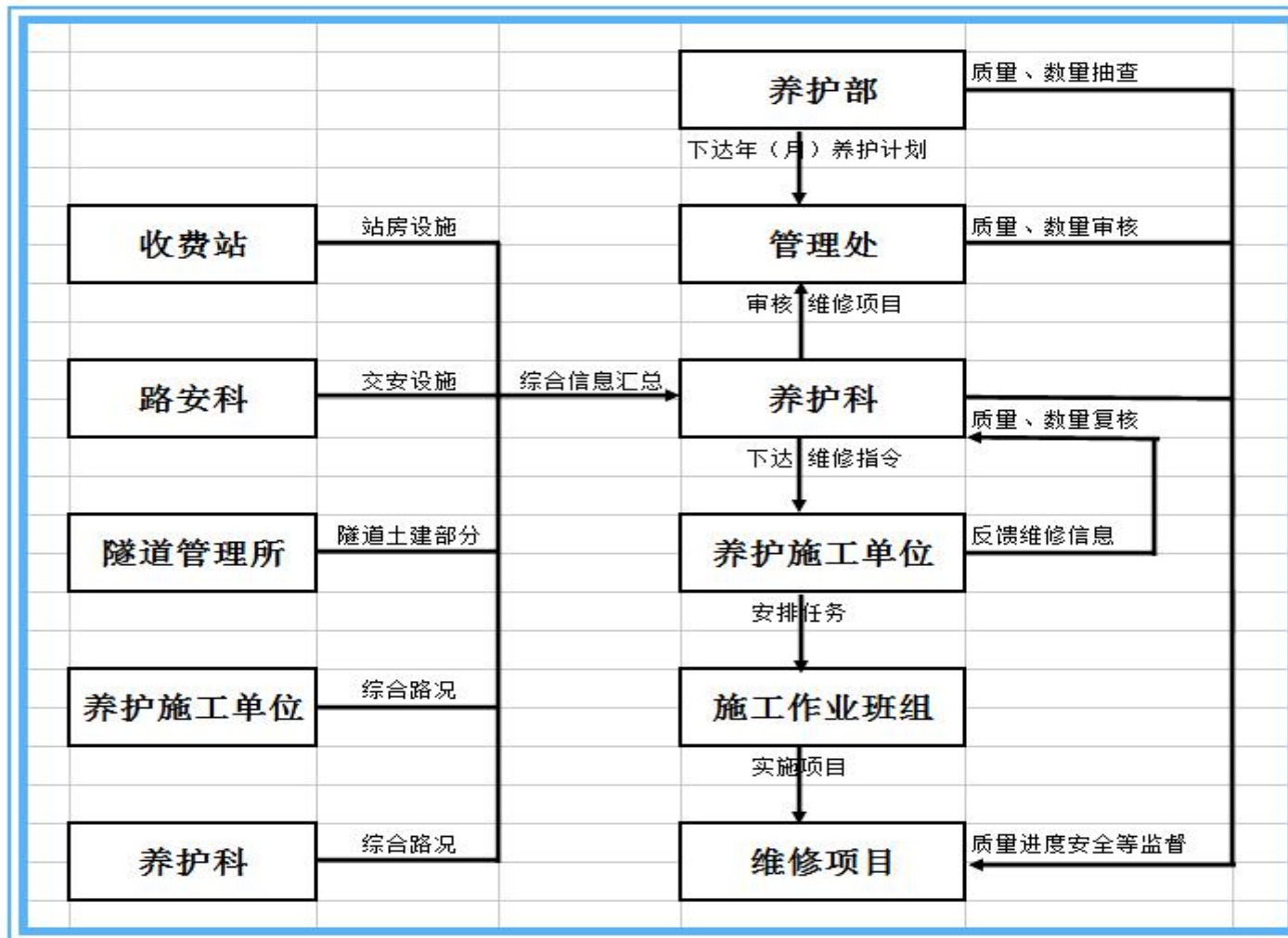
小修保养作业内容一览表

工程项目	日常保养作业内容	小修作业内容
保洁	1. 主线路面（含路肩石、中央绿化带）的清扫保洁；2. 隧道路面（含标线）的清扫保洁；3. 立交匝道、连接线（不含收费岛区域）的路面（含路肩石）扫保洁；4.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理；5. 设施清洗，包括轮廓标（附着式、柱式、立柱及托架反光膜）标志牌、防眩板、波形护栏、隧道内装饰等；6. 隧道反光环清洗；7. 边坡及边沟垃圾清理；8. 路面垃圾清运；9. 收费站、管理处垃圾清运。	
路基工程	1. 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2. 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通畅；3. 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清除松动石块；4. 路缘带的修理。	1. 小段开挖铺砌截水沟和排水沟；2. 清除边坡碎落、危石；3.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和防冰雪设施等局部损坏；4. 对道路沿线排水设施疏通和局部维修；5. 对道路沿线边沟盖板进行更换、维修。
路面工程 （含隧道 路面及服务 区场坪， 不含桥面）	1. 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沙，铺防滑料、灰尘剂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2. 水泥砼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3. 路缘石的修理。	1.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降、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2. 水泥砼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3. 路面局部标线恢复。
桥涵工程 （含渡槽、 匝道、天桥 以及桥面）	1. 疏通焊管，疏导桥下河槽；2. 伸缩缝养护，泄水孔疏通，钢支座加润滑油，栏杆刷漆；3. 渡槽清淤；4. 天桥钢护栏、上下梯步扶手刷漆；5. 桥梁范围内路面日常保养作业内容（同路面）	1. 局部修理、更换桥梁护栏，修理泄水孔、伸缩缝的损坏；2. 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坛工的维修损坏，桥梁防撞生锈胀裂脱落后维修；3. 涵洞进出口翼墙及涵底铺砌的加固修理；4. 涵洞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接口；5. 桥梁锥坡、护坡局部损坏维修；6. 桥梁范围内路面小修作业内容（内容同路面）；7. 零星桥梁支座的更换；8. 局部梁板裂缝处治。

工程项目	日常保养作业内容	小修作业内容
隧道工程	保持隧道内、洞口及横洞通道清洁。	1. 清除隧道洞口碎落岩石和修理圯工接缝、渗漏水引流处理；2. 维修隧道通道盖板损坏；3. 涂装墙面维修。
绿化工程	1. 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2. 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3. 服务区、立交区绿化的管护(包括洒水、修剪、治虫、施肥等)；4. 中央分隔带植物修剪；5. 路侧植物侵限、遮挡修剪。	1. 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2. 行道树冬季刷白；3. 服务区、收费站的绿化租摆和维护。
服务设施	1. 保持服务区、收费站区域的整洁；2. 保持房建设施完好, 建筑物外观整洁。	1. 服务区、收费站管理用房维修;2. 收费站土建部分的维修(包括收费棚和收费亭及收费岛的维护)。
交通设施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等埋置、维护和定期清洗	1. 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防雪栏栅等修理, 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2. 对活动栅栏的局部维修、刷漆;3. 局部路段振荡标线的恢复和增设。
其他	对自然灾害的预防性处治和小型灾害后的清理(包括配备常见自然灾害处治材料、清理局部悬石、清理汛期碎落物)	

附件 2:

小修保养工作流程图



公路小修保养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要 求
保洁	按照“逢脏必洁、每天必洁”原则，做到保洁工作常态化，随时保证管养路段路面卫生、沿线设施洁净、标志牌清晰。
路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日常巡查，发现病害及时处治，保持良好稳定的技术状况； 2. 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 3. 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4. 挡土墙等附属设施良好； 5. 加强不良地质路基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巡查、防治、抢修工作。
路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常清扫路面，及时清除杂物、清理积雪积冰，保持路面整洁，做好路面排水； 2. 加强路况巡查、发现病害，及时维修、处治； 3. 定期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调查和评定； 4. 路面技术状况各项指标低于规定值时，应采取相应措施恢复或提高。
桥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涵外观整洁； 2.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3. 桥头顺适； 4. 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齐全完好； 5. 结构无损坏； 6. 基础无冲刷、淘空。
隧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隧道外观整洁、隧道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 2. 标志标线清晰醒目，排水系统良好； 3. 对结构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预防性维护和修复，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结合设施特点加强对交安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 2. 交安设施的养护应满足设施完整和外观质量、安装质量、技术性能等各项质量要求； 3. 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施损伤应及时进行修复； 4. 对事故多发路段和一些特殊路段，应结合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的技术内容，及时改造完善各种交安设施；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遵循“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原则，使其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6. 各种设施应加强养护，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
绿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化应贯彻“因地制宜、因路制宜、适地种树”的方针，科学规划、合理选择绿化植物品种； 2. 绿化栽植成活率达到 95%，保存率达到 90%； 3. 定期进行修剪、整形，加强病虫害防治； 4. 公路环境保护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和改善、提高公路绿化环境质量。

第三节 高速公路养护巡查制度

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收集高速公路路况质量和使用品质，以便及时、合理地安排养护维修，确保营运安全、道路畅通。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水泥砼路面养护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上级单位对养护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小修保养合同约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养护巡查的原则

公路检查应做到科学、合理、考核评定客观、公正，检测手段应先进、准确。应对公路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检测或抽查，客观地评价公路路况和养护水平。

二、养护巡查的分类、内容、主体及频率

日常养护巡查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特殊检查。

（一）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分为：日巡和夜巡。

1. 日巡

（1）巡查内容：日巡包括日常保洁、路基、路面、桥涵隧、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绿化等范围。主要是对路面清洁度，是否存在散落物；路基稳定性，上下边坡是否有碎落物和坍塌现象，排水系统是否畅通，挡土墙等构造物是否发生位移变形等；路面是否有积水、积雪、油污，路面是否新出现影响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等明显病害；桥涵隧构造物使用功能是否完好，有无新增病害，桥下有无非法挖砂取土现象；沿线设施是否齐全完好，标志牌结构是否安全；绿化植物抚育情况，是否有病虫害、缺株、死株、妨碍视距、影响行车安全、遮挡标志牌；管理服务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巡视检查，现场填写“公路养护巡查日志（日巡）”。

（2）巡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养护科、路安科维护队。

（3）巡查频率：1次/天。养护施工单位每天对管养路段双向进行1次巡查；养护科每周与养护施工单位开展2-3次联合巡查；路安科维护队对管辖路段影响行车安全部分每天巡查1次。

2. 夜巡

（1）巡查内容：夜巡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主要是对沿线标志牌、路面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路侧反光膜、防眩板等的反光情况和完好状况进行巡查，现场填写“公路养护巡查日志（夜巡）”。

（2）巡查主体：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路安科维护队。

（3）巡查频率：养护科和养护施工单位每月分别对管养路段巡查1次；路安科维护队每天对管辖路段夜巡1次。

（二）经常性检查

1. 路基及结构物

(1) 检查内容：重点是对路肩是否有损坏；边坡是否稳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有无淤塞、排水是否通畅，进出口是否完好；挡土墙、护坡、桩板墙、抗滑桩等支挡结构物有无变形、损坏，泄水孔是否堵塞；避险车道挡防工程是否完好，路面碎石松散度是否达标；不良地质路段的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病）害。

(2) 检查主体：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

(3) 检查频率：1次/月。

2. 路面

(1) 检查内容：在完成日常巡查工作内容的基础上，重点是对裂缝、松散、变形类和其它破坏的地点、长期观察，作好预防性养护工作。检查已修补路面的施工质量和效果。

(2) 检查主体：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

(3) 检查频率：1次/月。

3. 桥梁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对桥面设施、上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进行一般性检查，现场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2) 检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桥梁养护工程师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检查频率：1次/月，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

4. 涵洞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检查进水口是否堵塞、沉沙井有无淤塞、洞内有无淤塞及排水不畅；洞口周围是否有杂物堆积，涵洞是否清洁、漏水；周围路基填土是否稳定和完整；涵洞结构是否有损坏。现场填写“涵洞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2) 检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养护科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检查频率：2次/月，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应加强检查。

5. 隧道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外观状况进行一般性检查，经常性检查宜采用简单的检查工具进行，及时填写“隧道经常性检查记录表”。通过检查及时发现早期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确定对策措施。

(2) 检查主体：土建部分养护施工单位负责，隧道养护工程师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机电部分由隧道管理所负责。

(3) 检查频率：土建部分一级隧道1次/月；二级隧道1次/2月；三级隧道1次/季度。

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检查内容：路面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护栏、隔离栅、防眩设施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里程碑、百米牌、公路界碑、防落网、公路防撞桶、隔离墩、减速带、安全岛、平曲线反光镜、声屏障、示警标柱等）；服务设施、养护房屋的土建及附属设施；绿化植物抚育情况，是否有病虫害、缺株、死株、妨碍视距、影响行车安全、遮挡标志牌灯的检查。

(2) 检查主体：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

(3) 检查频率：1次/月。

(三) 定期检查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规定，分别完成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的检测工作，完成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的评定。

(2) 检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路面检测单位；养护科对检测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检查频率：PCI、SCI、BCI、TCI 指标 1 次/季度；PCI、RQI、RDI、PBI(PWI) 指标 1 次/1 年，SRI 指标 1 次/2 年，PSSI 指标采取抽样调查，数据检测由路面检测单位实施。

2. 桥梁定期检查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对桥梁结构损坏作出评估，评定结构构件和整体结构的技术状况。

(2) 检查主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桥梁养护工程师参加。

(3) 检查频率：桥梁定期检查根据技术状况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新建桥梁交付使用一年后，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临时桥梁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特大桥梁和特殊结构桥梁每年 1 次。

3. 涵洞定期检查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对涵洞进行定期检查，现场填写“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查明损坏情况，根据涵洞技术状况提出日常养护、维修、加固、改建等意见。

(2) 检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管理处桥梁养护工程师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检查频率：1次/1年。

4. 隧道定期检查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隧道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检查宜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及时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并保留必要的照片资料。

(2) 检查主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隧道养护工程师参加。

(3) 检查频率：隧道定期检查的周期应根据隧道技术状况确定，宜每年 1 次，最长不超过 3 年。当经常性检查中发现重要结果分项技术状况评定状况值为 3 或 4 时，应立即开展一次定期检查。新建隧道应在交付使用 1 年后进行首次定期检查。

5. 路基、路面、绿化、沿线设施等的定期检查

(1) 检查内容：为掌握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制定养护工程计划和评定公路使用质量而实施的定期检查，依据项目的重要性、使用年限、损坏程度、交通量大小等因素决定检查频率，定期检查由养护部主持。

(2) 检查主体：工程养护部、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一般性常规项目由养护科和养护施工单位完成；特殊项目需要专业人员、设备、材料的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工程养护部配合。

(3) 调查频率：根据工作需要。

(四) 特殊检查、专项检查

1. 汛期安全隐患排查

(1) 排查内容：对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隧、管理服务设施进行排查，重点对排水系统、高边坡、沿河及斜陡坡桥梁、泥石流易发地段、滑坡路段、不良地质路段的隐患进行排查。做好观察记录，现场填写“汛期特殊路段重点检查记录表”。

(2) 排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养护科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排查频率：汛前工程养护部组织开展 1 次集中隐患排查；汛期 5 月-9 月每天巡查 2 次，暴雨后及时上路巡查。

2. 特殊检查

(1) 检查内容：发生自然灾害（大风、暴雨、雪、水毁、地震等）、较大交通事故或出现有可能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破坏的异常情况时，对路面、路基边坡、护坡、桥梁、涵洞、隧道等的安全及技术状况检查。

(2) 检查主体：工程养护部、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

(3) 调查频率：灾害发生后工程养护部 24 小时内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检查，检查难度较大的应视具体情况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评定。

3. 专项检查

(1) 检查内容：根据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的结果，或通过其他途径，判断需要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的详细情况而进行的更深入的专门检查。

(2) 检查主体：委托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

(3) 调查频率：根据工作需要。

三、公路养护巡查责任主体及范围

(一) 工程养护部

1. 负责全线路面、路基、绿化、房建等特殊典型病害巡查。
2. 负责全线需进行专项养护工程处治的现场勘查。
3. 组织养护科和养护施工单位开展定期、特殊、专项检查。
4. 桥梁养护工程师组织养护管理部门对全线桥梁进行经常性、定期检查；委托专门检测机构对桥梁进行特殊和专项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
5. 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隧道进行定期、特殊、专项检测，评定技术状况或判定病害成因。
6. 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路面抗滑）、结构强度等指标进行检测。

(二) 养护科

1. 负责组织开展日常保洁、路面、路基、桥涵隧、交安、绿化、服务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和夜间巡查，对养护施工单位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2. 定期对路基、路面、桥涵隧、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对典型病害进行定期观测。
3.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要求，每季度组织对管养范围的路基、路面、沿线设施、桥涵隧损坏情况进行调查，对养护施工单位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并形成技术状况分析报告。
4. 组织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定期观测。雨后及时上路巡查，做好路面积水路段、桥面排水不畅、排水系统淤塞等情况的调查，并现场确定处治意见。
5. 暴雨、雪、自然灾害发生后要及时上路巡查，查看是否存在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隐患，路基构造物是否完好。

（三）路安科维护队

1. 负责对路面坑洞、路基沉降、边坡垮塌、构造物损坏、护栏缺损、沿线设施缺损、路面障碍物等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日常巡查。
2. 负责每天夜间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对应养护科。
3. 负责对沿线滑坡、泥石流路段的巡查、监控，尤其做好雨季和自然灾害期间的隐患排查，雨后和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上路巡查。
4.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隐患的排查。
5. 负责交通事故造成的路产损失的统计调查。

（四）隧道管理所

1. 负责对全线隧道通风、照明、消防、火灾报警、电力线路、电缆、变配电设施设备及外架高压线路的日常巡查。
2. 定期对隧道机电部分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
3. 组织开展隧道机电部分定期、专项、特殊检查。

（五）收费站、服务区

收费站负责收费站站房、收费广场、收费设施设备、电气设施、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
服务区负责服务区场坪、生产管理用房、标志标线、配套设施设备等的日常巡查。

（六）养护施工单位

1. 根据小修保养合同约定，负责管养路段日常巡查和夜间巡查、桥梁和隧道经常检查、涵洞经常和定期检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2.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特殊检测。

四、公路养护巡查的要求

1. 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巡查的要求、巡查内容、巡查频率认真开展巡查工作，为搞好预防性养护，及时修复缺损及病害提供第一手资料。
2. 所有巡查人员应强化自身安全保护意识，按规定穿着安全标志服。巡查车按规定开启黄色警示灯。如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停在紧急停车带上。如必须停在行车道上时，应开启车尾双闪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车的前方迅速完成检查或测量作业。
3. 养护巡查一般采用车巡为主，步巡为辅，逐桥、涵、隧进行检查，采用观测、目测及人工计量，

定性与定量观测相结合，重要情况应予摄影或摄像。

4. 所有的检查必须如实填写相关的检查记录和采集相关图片资料。检查原始记录经过负责人复核无误后内业人员应及时把检查信息登记在养护管理系统相应的板块。

5. 巡查发现有影响行车安全或结构安全的隐患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养护科或工程养护部，并安排路安科或养护施工单位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6. 维护队的巡查记录每周向路安可和养护科报送一次。

7. 养护施工单位每周向养护科报送一次巡查记录。

8.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各养护科负责人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暂时不能处理或难度较大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工程养护部。

9. 常规检查设备：米尺、三米直尺、测距仪、回弹仪、裂缝仪、水准仪、标记笔、摄像机、无人航拍直升机、记录表、安全绳、安全帽、标志服。

第四节 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规范攀西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工作，深化路域环境治理，确保道路整洁、卫生，保持良好的路容路貌，认真落实保养、保洁工作责任制度，结合管养路段实际，特制定了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日常保洁工作按照“逢脏必洁、每天必洁”原则，做到保洁工作常态化，随时保证管养路段路面卫生、沿线设施洁净、标志牌清晰。

二、日常保洁的主要内容

1. 主线路面（含路肩石、中央绿化带）的清扫保洁。
2. 隧道路面（含标线）的清扫保洁。
3. 立交匝道、连接线（不含收费岛区域）的路面（含路肩石）扫保洁。
4.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理。
5. 设施清洗，包括轮廓标（附着式、柱式、立柱及托架反光膜）标志牌、防眩板、波形护栏、隧道内装饰等。
6. 隧道反光环清洗。
7. 边坡及边沟垃圾清理。
8. 路面垃圾清运。
9. 收费站、服务区垃圾清运。

三、日常保洁的频率

1. 主线路面（含路肩石、中央绿化带）清扫保洁应不低于1次/天。
2. 隧道路面（含标线）清扫保洁：一级隧道1次/天，二级隧道1次/周，三级隧道1次/旬。
3. 立交匝道、连接线（不含收费岛区域）的路面（含路肩石）清扫保洁，清扫频率2次/天。
4. 桥梁泄水孔、伸缩缝清理，泄水孔随时保持畅通，伸缩缝内杂物清理1次/月。
5. 附着式轮廓标、柱式轮廓标、立柱及托架反光膜清洗，隧道内附着式轮廓标清洗1次/月，其余轮廓标清洗1次/季度。
6. 标志牌清洗，保持清洁、醒目；
7. 波形护栏、防眩板清洗，及时清洗泥浆、污染物，清除蜘蛛网，保持护栏整洁；
8. 隧道内装饰、反光环清洗，一级隧道1次/月，二级隧道1次/2月，三级隧道1次/季度。
9. 上下边坡垃圾清理，清理外隔离以内上下边坡杂物、白色垃圾，清理频率1次/天，保持整洁；
10. 清理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内白色垃圾，清理频率1次/天。

11. 路面上所有垃圾清理后应统一收集并进行分类，转运至高速公路沿线垃圾场。

12. 定期将收费站、服务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场，清运频率 2 次/月。

四、保洁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应配备足额的保洁人员，保洁模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固定保洁 2-4km/1 人，流动保洁每 10km 不少于 1 人。

2. 承包人应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要求进行安全作业。承包人负责保洁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一旦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区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保洁人员配备锥形筒、橘红色反光背心和帽子等安全防护用品，作业服损坏、退色、反光效果不好，应及时进行更换。

4.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上路作业的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5. 承包人需落实专人对保洁人员进行管理，随时对人员到岗情况、工作实施情况、安全作业情况等进行监管，确保路面整洁、安全畅通、车辆通行和作业人员安全。一旦发生因路面清扫不及时造成车辆事故或损伤，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考核办法

1. 管理处和养护部将不定期对日常保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和处罚金额直接在当月小修保养工程计量中扣除。

2. 发现保洁人员不在岗一次扣 100 元；发现路面（含路肩石、中央绿化带）清扫不彻底，有白色垃圾、杂物、散落物、大面积细砂石等一次扣 50 元；发现路面存在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一处扣 100 元；发现路肩石杂草一处扣 10 元；发现清扫的垃圾未清运出高速公路外一处扣 50 元；发现隧道路面（含标线）污染一处扣 50 元；发现桥梁泄水孔、伸缩缝内堵塞一处扣 20 元；发现外隔离网内上下边坡存在垃圾、杂物一处扣 20 元；发现两侧边沟白色垃圾一处扣 20 元；发现保洁人员未穿戴标志服或标志服反光效果较差人次扣 50 元。

3. 日常保洁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五节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水平，规范工程管理，全面实施目标管理，实现养护工程决策科学化、精准化，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施工机械化、标准化，工程质量优良、实现全寿命周期，考核指标细化、量化，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确保高速公路及附属其设施齐全、完好，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的社会效益，特制定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攀西公司营运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隧、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小修保养及路损修复工程。

二、主要技术标准

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伸缩装置》、《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交通部、交通厅、厅高管局、交投集团、川高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和指导性文件；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规范。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分布情况

小修保养质量考核分为：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安全管理、养护维修质量、巡查及内业资料、文明规范施工等 5 个分项，满分 100 分，具体分值分布如下：

1. 施工组织计划，共计 10 分；
2. 施工安全管理，共计 20 分；
3. 养护维修质量，共计 50 分；
4. 巡检及内业资料，共计 10 分；
5. 文明规范施工，共计 10 分。

四、量化考核标准

（一）施工组织计划考核

1. 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投入充足养护机械设备、项目管理和施工作业人

员、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小修保养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合同中主要管理人员未到位或不履职，扣1~2分/人；养护主要机械设备不充足，扣2分/台；养护作业人员不充足，扣1~3分；安全生产措施配备不足，扣2分。

2. 是否结合工程实际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建立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施工组织计划缺项、不详细、不切合实际，扣1~5分。

3. 每月是否结合管辖路段的实际情况制订养护作业工作计划。未制定，扣2分/次；未按时上报，扣1分/次；执行力不强，扣1分/次。

4.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作不积极、主动性不强，扣2~5分/次。

5. 是否建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关的人员、物资、设备。接到应急抢险任务后，若不能按时到位或不按照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一次扣10分。

（二）施工安全管理考核

1. 安全培训教育：每月根据工作实际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1次，未开展或未全员覆盖，扣2~4分/次。

2. 安全管理员：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未配备安全管理员扣4分/次，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扣2分/次。

3. 安全保通方案：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要求，应结合养护作业类型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通方案。未制定或不符合工作实际扣2~5分。

4. 安全施工：未报送施工作业信息1分/次，作业人员未穿着反光服1分/人.次；施工标志牌摆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5分/处.次；施工标志牌陈旧、不反光、倒伏扣1~2分/处.次；施工机具、材料、弃料未在规定范围扣1分/处.次；作业人员横穿公路2分/人.次；施工车辆未按交规行驶扣4分/台.次。

5. 责任事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10~20分/次。

6. 通报批评：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交通执法、高速交警、攀西公司安全通报、整改或社会舆论有效投诉举报安全问题，根据严重程度，扣2~5分/次。

7. 施工安全管理情况将结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化检查表》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三）工程质量考核

1.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将参照交通部颁发的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评定为不合格的工程经过加固、补强或返工、调测，满足质量要求后，可以重新评定质量等级，但计算评分值按90%计算。

2.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评分的计算公式：

质量状况分数=（本期检评为“合格”的项目总数/本期参检项目总数+通过复评后合格的项目总数/本期参检项目总数*90%）*50。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或者复评合格，按照“维修验收单”的记录为准。

3. 小修保养工程实施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出现质量缺陷的，发现一处在发现的当月考评中扣2分，并责令返工。

4. 施工工期按照“维修通知单”上的时间要求执行，若没有其它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原因，每无故拖延一天扣1分。

5.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要求，管养路段MQI平均值达不到优良等级，扣10分/km（需专项处治的路段除外）。

6. 因养护不当，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扣3分/次。

7. 因养护不当，受到社会舆论有效投诉，扣2分/次。

8. 在厅高管局营运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中，因养护不当或不及时受到通报扣分的，按通报文件双倍扣分。

（四）巡检及内业资料

1. 是否按照相关养护技术规范及公司制定的《日常养护巡查制度》的频率及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测工作，检查不到位或资料不真实扣1~2分/项.次。

2. 养护资料、报表、台账、文件是否按时上报，否则扣1~2分/项.次。

3. 上报的资料、报表、台账是否真实、准确、详细、规范，否则扣1~2分/项.次。

4. 每月上报的小修保养工程计量资料是否准确无误，如虚报、谎报扣2分/项.次。

5. 养护施工日志、工作计划总结、施工图片资料、计量支付月报等内业是否收集完整，按时整理归档，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五）文明规范施工

1. 施工过程中的场地硬化、控制扬尘、杜绝撒漏材料、降低噪音、施工水土保持、合理排污等一切是否达到环保要求，否则扣4分/次。

2. 施工期间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工健康生活，否则扣4分/次。

3.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是否及时彻底清理，否则扣2分/次。

4. 当养护作业完成或达到开放强度后，是否按时、正确撤除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否则扣2分/次。

五、考评说明

1. 考核工作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理有据的原则，准确定量、定性。

2. 管理处根据考核标准每月定期进行综合考评，并填写“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考评表”，工程养护部进行复核评定确定最终考评分数及等级。

3. 每个合同段每月的基本分为100分，采用扣分制，每项直至扣完为止。

4. 考评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评等级分类标准

考评等次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考评得分	≥90	≥80, <90	≥60, <80	<60

5. 惩罚标准

考评等级为“优”：不扣款；

考评等级为“良”：按月计量金额（不含 100 章）的 5%扣款；

考评等级为“合格”：按月计量金额（不含 100 章）的 15%扣款，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考评等级为“不合格”：按月计量金额（不含 100 章）的 50%扣款，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6. 月度考评等级作为总合同期限内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有 1 次及以上考评等级为“不合格”或两次及以上考评等级为“合格”，将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其它注意事项

1. 养护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公司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小修保养工作，实现养护机械化、施工标准化、作业精细化，确保小修保养工程质量优良、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施工。

2. 施工工期按照《公路病害修复时限管理办法》和“维修通知单”上的时限要求执行，施工时间从施工单位负责人领到通知单的第二天起开始计算，急需处理的事项除外。

3.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下雨、沥青路面施工温度达不到施工要求或其它自然因素影响，不能正常施工的，时间顺延。

4.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影响不能正常施工，应立即向各管理处请示。

5. 在未达到通车强度时，若遇到特殊原因必须开放交通造成，影响质量影响除外。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考评表

（ ×年 ×月）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业主单位：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考核日期：×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规定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施工组织计划	10			
施工安全管理	20			
养护维修质量	50			
巡查及内业资料	10			
文明规范施工	10			
综合评定分数		评定等级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管 理 处 综合评定 意 见				
评定人员			管理处负责人	
养 护 部 复核评定 意 见				
评定人员			养护部负责人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

第 PX-XXBY-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八、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攀西公司2021年至2024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招标第PX-XXBY-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有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①小修保养、路损修复、灾害抢险：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②日常保洁：符合招标人《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要求；③公路巡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安全目标达到：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银行保函。

4. 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按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约定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合同期限为三年（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计划总期限 36 个月）	
2	缺陷责任期	1.1.4.5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房建工程（除屋面防水工程外）缺陷责任期： <u>6</u> 个月。屋面防水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u>60</u> 个月。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u> 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5	价格调整	16	合同执行期间，第一次签订合同清单限价不调整，续签合同对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1000 章清单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价规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8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重复收取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将原件原色扫描上传。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__7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公路巡检方案及保证措施
4. 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保通措施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投标人仅需提交近一年（2020年）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承诺函，但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不需附财务会计报表。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_____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上述内容不实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职务、姓名）__（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长度 (km)	养护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发包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近 5 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独立完成高速公路小修保养 (或日常养护) 项目的业绩填入本表。(附注: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项目业绩; ②里程是指高速公路主线长度 (不含匝道、连接线; 上下行不分开计算); ③以顺延年 (即从签订合同当天起向后顺延 12 个月) 为单位计算业绩; ④业绩认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2. 施工业绩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工程 (量) 清单;

②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 该业绩不予认定。

4.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本表内容电子文档 (U 盘) (不含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公示资料。

附件：

业绩证明材料

____年__月__日，____（发包人名称）与____（承包人名称）签订了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

合同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高速公路主线养护里程：____高速公路 K + ____至 K + ____，养护里程长度：____km。

养护工作内容：____（具体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____，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____。

特此证明。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____（签字）

发 包 人：____（盖单位章）

业务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1年__月__日

备注：该业绩证明材料以项目或合同年度为单位出具。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情况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情况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附件资料应清晰可辨：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资料；

（2）“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3.若投标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投标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协助评标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the URL: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信用中国'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A search bar prompts the user to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entit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lists various categories such a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披露',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and '网站导航'.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and features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ing '四川蓉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header with columns for '主体类型' (Entity Typ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记录次数' (Record Count).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is displayed, and a message at the bottom states: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and '登录 注册'. Below this is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四川学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ue Xi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510000709113790H), legal representative (靳瑞璇),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establishment date (1998年09月12日).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tabs for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currently displays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6053442号-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000001号'.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 (个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如有)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

第 PX-XXBY-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在研究了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招标第 PX-XXBY-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循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